

股票简称：中珠医疗

股票代码：60056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	名称/姓名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	上海康卡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良济堂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南平良济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诗芳、张潮生、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少珠、张勇、林伟坡、深圳前海汤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郑锡鑫、洪燕璇、陈桂烨、陈莉琳、苏熾玲、赖泽锐、吴玮敏、辛向东、陈之强、陈虹、陈庆生、黄咏丽、林郁、谢燕群、蔡晓彬
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	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各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各方声明 .....	2
目录.....	3
释义.....	7
<b>重大事项提示 .....</b>	<b>11</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五、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2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 .....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16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8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十一、交易对方进行内部股权调整的情况说明 .....	30
十二、交易对方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	31
十三、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	32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2
<b>重大风险提示 .....</b>	<b>33</b>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	33
二、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	33
三、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节奏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 .....	33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33
五、本次交易诚意金安排的风险.....	34
六、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	34
七、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34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较高的风险.....	35
九、浙江爱德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安排的风险.....	35
十、康泽药业的业绩承诺无法完成风险 .....	35
十一、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6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	36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	36
十四、与康泽药业相关的风险.....	37
十五、与浙江爱德相关的风险.....	39

十六、其他风险 .....	42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b>	<b>43</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45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6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5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	53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54
九、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55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69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70</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7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70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	7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78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79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80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情况说明 .....	81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	81
<b>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b>	<b>82</b>
一、交易对方概况 .....	82
二、康泽药业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83
三、浙江爱德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112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	116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	116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117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117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	117
<b>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b>	<b>118</b>
一、交易标的之康泽药业 .....	118
二、交易标的之浙江爱德 .....	149
<b>第五节 评估预估值 .....</b>	<b>158</b>
一、交易标的之康泽药业预估值情况 .....	158
二、交易标的之浙江爱德预估值情况 .....	165
<b>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172</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172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175
三、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75
四、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 明.....	176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b>	<b>177</b>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77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77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78
<b>第八节 风险因素.....</b>	<b>179</b>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179
二、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179
三、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节奏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	179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179
五、本次交易诚意金安排的风险.....	180
六、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180
七、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180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较高的风险.....	181
九、浙江爱德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安排的风险.....	181
十、康泽药业的业绩承诺无法完成风险.....	181
十一、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182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182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182
十四、与康泽药业相关的风险.....	183
十五、与浙江爱德相关的风险.....	185
十六、其他风险.....	188
<b>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b>	<b>189</b>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89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89
三、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189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90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b>	<b>191</b>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191
二、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9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4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95
五、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198

六、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199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	199
<b>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b>	<b>200</b>
<b>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b>	<b>202</b>
<b>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b>	<b>203</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预案中具有以下含义：

### 1、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珠医疗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68
控股股东、中珠集团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爱德、爱德医院	指	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
康泽药业	指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合计 195,613,280 股）和浙江爱德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根据上下文语境，指康泽药业和浙江爱德二者或其中之一者
交易对方	指	浙江爱德和康泽药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股东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根据上下文语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珠医疗支付现金购买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合计 195,613,280 股）和浙江爱德 100%股权
本预案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业绩承诺方	指	根据上下文语境，指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以及自然人陈齐黛、杜炜龙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其中杜炜龙和陈齐黛为夫妻关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广晟	指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亿宏矿业	指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中珠融资租赁	指	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体医疗	指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华三新	指	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今朝科技	指	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中珠正泰	指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纳沙	指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中珠益民	指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珠富盈	指	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珠俊天	指	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睿盈投资	指	珠海横琴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上枫	指	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忆上	指	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杭州爱德	指	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



康卡咨询	指	上海康卡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上海良济堂	指	上海良济堂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南平良济堂	指	南平良济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雅德	指	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裕德	指	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汤孚	指	深圳前海汤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来药业	指	汕头市康来药业有限公司，康泽药业曾用名
康泽有限	指	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康泽药业曾用名
广东康泽	指	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泽药业曾用名
深圳健群	指	深圳市健群医药有限公司
良济堂投资	指	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
康泽投资	指	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
康泽连锁	指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重庆玉马	指	重庆玉马医药有限公司
搜扒药网络	指	广东搜扒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昂泰	指	广州市昂泰药业有限公司
良济堂制药	指	广东良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康泽	指	东莞市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汕头良济堂	指	汕头市龙湖良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重庆良济堂	指	重庆康泽良济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万联康泽基金	指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联康泽健康	指	深圳万联康泽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联康泽一期	指	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康泽药业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指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会审字[2017]G16004720018 号）的康泽药业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2、专业名词

益母草碱	指	学名 3,5-二甲氧基-4-羟基-苯甲酸（4-胍基）-1-丁酯，常见者为其盐酸盐水合物。提取自唇形科植物细叶益母草（ <i>Leonurus sibiricus</i> L.）的叶，或益母草（ <i>L. heterophyllum</i> Sweet），艾蒿益母草（ <i>L. artemisia</i> ）全草。具有活血化淤、利水消肿的作用。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政府设置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我国药品行政监督管理组织体系一部分，属于国家药事管理组织体系范畴。
CE 认证	指	CE 认证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表示加贴 CE 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Essential Requirements），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的合格声明。
伽玛刀	指	又称立体定向伽玛射线放射治疗系统，是一种融合现代计算机技术、立体定向技术和外科技术于一体的治疗性设备，它将钴-60 发出的伽玛射线几何聚焦，集中射于病灶，一次性、致死性地摧毁靶点内的组织，而射线经过人体正常组织几乎无伤害，并且剂量锐减，因此其治疗照射范围与正常组织界限非常明显，边缘如刀割一样，人们形象的称之为“伽玛刀”。
肝纤维化	指	肝脏纤维结缔组织的过度沉积，是纤维增生和纤维分解不平衡的结果。纤维增生是机体对于损伤的一种修复反应，各种病因所致反复或持续的慢性肝实质炎症，坏死可导致肝脏持续不断的纤维增生而形成肝纤维化。
肝硬化	指	临床常见的慢性进行性肝病，由一种或多种病因长期或反复作用形成的弥漫性肝损害。病理组织学上有广泛的肝细胞坏死、残存肝细胞结节性再生、结缔组织增生与纤维隔形成，导致肝小叶结构破坏和假小叶形成，肝脏逐渐变形、变硬而发展为肝硬化。临床上以肝功能损害和门脉高压症为主要表现，并有多系统受累，晚期常出现上消化道出血、肝性脑病、继发性感染等并发症。
热疗	指	热疗（Hyperthermia）一词源于希腊语，原意是指“高热”或“过热”。热疗又名熏蒸，中药外治疗法的分支。中药熏蒸是以热药蒸汽为治疗因子的化学、物理综合疗法。热疗物理治疗是热疗的一类，以各种热源为介体，将热传递到机体，以达到治疗目的的疗法。既可利用介质通过传导、对流、辐射等传递方式将热源的热量传给机体，又可利用电磁原理，使机体吸收电磁场的能量，使之变成热能。常用的热疗法可分三类，即高频透热疗法、辐射热疗法和传导热疗法。
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下设的国际联合委员会。

ICU	指	<b>Intensive Care Unit</b>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又被称为深切治疗部，是随着医疗护理专业的发展、新型医疗设备的诞生和医院管理体制的改进而出现的一种集现代化医疗护理技术为一体的医疗组织管理形式。
OTC	指	<b>Over the counter</b> ，非处方药
两票制	指	在药品流通过程中，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注：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康泽药业 27 名股东以及浙江爱德 2 名股东分别持有的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 100%股权。其中，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的预估作价区间为 183,334.35 万元至 201,220.63 万元，浙江爱德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21,61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具体支付节奏可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 对价支付方式”。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珠医疗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交易预估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珠医疗	标的资产		预估作价	占比
		康泽药业	浙江爱德		
资产总额	727,201.41	127,623.00	35,679.27	304,944.35 ~322,830.63	41.93% ~44.39%
资产净额	598,888.83	62,858.79	12,766.27	304,944.35 ~322,830.63	50.92% ~53.90%
营业收入	98,102.38	236,010.11	42,694.09	-	222.81%

注 1：标的资产为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 100%股权，其中浙江爱德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21,610.00 万元，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的预估作价区间为 183,334.35 万元至 201,220.63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标的公司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许德来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五、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 （一）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中康泽药业的业绩承诺方为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以及自然人陈齐黛、杜炜龙，上述业绩承诺方对康泽药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收到的汕头保税区根据《投资协议》给予的持续 5 年以上的扶持补助和重庆玉马医药有限公司收到的根据《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享受的优惠应当计入前述业绩承诺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数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500.00	17,000.00	20,500.00	24,000.00	2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	--	--	--	--	--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浙江爱德的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

## （二）业绩补偿安排

### 1、承诺期的业绩补偿安排

（1）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康泽药业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康泽药业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康泽药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康泽药业承诺净利润总和×购买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2）在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可以将当年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累积至下一年实际净利润。

（3）在业绩承诺期的前四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比例大于 90%，但不足 100%的，业绩承诺方无须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但业绩承诺最后一年出现前述情形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前述（1）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累积净利润实现比例=截至当年期末康泽药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康泽药业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康泽药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如果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该等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

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业绩承诺方内部就业绩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如聘)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康泽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康泽药业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购买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总对价减去《减值测算报告》对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康泽药业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数额。

业绩承诺方内部就减值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补偿和业绩承诺补偿不应超过上市公司购买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总对价。

### (三) 业绩奖励安排

若康泽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上市公司应当将超额部分中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部分的 45% 支付给康泽药业核心骨干员工作为奖励。获得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康泽药业确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无论如何，该奖励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购买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总对价的 20%。

上述奖励对价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康泽药业核心骨干员工支付。

##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涉及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

未完成。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泽药业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2,858.79 万元，采用收益法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246,0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83,141.21 万元，增值率为 291.35%；浙江爱德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2,766.27 万元，采用收益法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17,0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4,233.73 万元，增值率为 816.48%。

本次交易标的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的预估作价区间为 183,334.35 万元至 201,220.63 万元，同时考虑到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与康泽药业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承担的业绩承诺、经营义务等不同，采用差异化的定价方式。转让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康泽药业股份数量（股）	持有康泽药业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元）
<b>业绩承诺方</b>				
1	康卡咨询	95,735,240	36.4739%	937,696,640.64 ~1,039,938,967.14
2	上海良济堂	54,944,040	20.9330%	538,159,634.12 ~596,838,198.85
3	南平良济堂	16,800,000	6.4006%	164,550,729.31 ~182,492,618.68
<b>非业绩承诺方</b>				
4	广发证券	8,975,000	3.4194%	61,548,484.43
5	共青城雅德	4,200,000	1.6001%	28,802,633.38
6	周诗芳	3,732,000	1.4218%	25,593,197.09
7	张潮生	1,875,000	0.7144%	12,858,318.47
8	共青城裕德	1,850,000	0.7048%	12,686,874.23
9	林少珠	1,300,000	0.4953%	8,915,100.81
10	张勇	845,000	0.3219%	5,794,815.53
11	林伟坡	825,000	0.3143%	5,657,660.13
12	前海汤孚	789,000	0.3006%	5,410,780.41
13	郑锡鑫	713,000	0.2716%	4,889,589.91
14	洪燕璇	600,000	0.2286%	4,114,661.91
15	陈桂焯	412,000	0.1570%	2,825,401.18
16	陈莉琳	350,000	0.1333%	2,400,219.45
17	苏熾玲	325,000	0.1238%	2,228,775.20
18	赖泽锐	301,000	0.1147%	2,064,188.73
19	吴玮敏	300,000	0.1143%	2,057,330.96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康泽药业股份数量（股）	持有康泽药业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元）
<b>业绩承诺方</b>				
20	辛向东	212,000	0.0808%	1,453,847.21
21	陈之强	150,000	0.0571%	1,028,665.48
22	陈虹	138,000	0.0526%	946,372.24
23	陈庆生	116,000	0.0442%	795,501.30
24	黄咏丽	52,000	0.0198%	356,604.03
25	林郁	33,000	0.0126%	226,306.41
26	谢燕群	25,000	0.0095%	171,444.25
27	蔡晓彬	16,000	0.0061%	109,724.32
	<b>合计</b>	<b>195,613,280</b>	<b>74.5262%</b>	<b>1,833,343,501.12 ~2,012,206,281.72</b>

注：根据上市公司与非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最终评估值超过预估值 10% 以上的，非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相应调整为前述约定的现金对价×（1+差异率），其他情况下非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均不作调整，差异率=（评估值-预估值）÷预估值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浙江爱德 100%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21,61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浙江爱德出资份额（元）	持有浙江爱德出资份额比例	转让对价（元）
1	杭州上枫	10,000,000.00	20.0000%	243,220,000.00
2	杭州忆上	40,000,000.00	80.0000%	972,88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b>100.0000%</b>	<b>1,216,100,000.00</b>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医疗医药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为主业，其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也是医疗医药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而房地产市场一直以来都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点，为避免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主动合理规划、调整房地产业务、调整事业板块设置，积极培育和孵化医疗医药

板块。2016年2月，经证监会批复，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一体医疗100%的股权，进一步明确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贯彻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又一次重大举措，通过收购康泽药业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实现在医疗医药产业链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统一战略部署，促进资源整合，实现产业协同效应，同时不断丰富自身盈利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总股本无影响，但交易对方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将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相关内容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二、交易对方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爱德和康泽药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将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浙江爱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康泽药业201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康泽药业2016年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年度和2017年度，浙江爱德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7,086.49万元和42,694.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73.55万元和7,292.73万元，康泽药业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75,602.58万元和236,010.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258.30万元和6,224.86万元。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由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将采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将有

所上升，并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判断。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8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8年4月27日，浙江爱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浙江爱德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且各股东分别放弃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3、2018年4月27日，杭州上枫、杭州忆上分别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浙江爱德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

4、2018年4月23日，广发证券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同意将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转让与上市公司。

5、2018年4月25日，共青城雅德、共青城裕德和前海汤孚分别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转让与上市公司。

6、2018年4月27日，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分别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转让与上市公司。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如需）。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能否取得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b>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果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上市公司	关于关联关系事项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康泽药业及其关联方、浙江爱德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在申报材料披露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外，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康泽药业及其关联方、浙江爱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p>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	自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
<b>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		
中珠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及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预计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p>诺</p>	<p>2、自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p>
<p><b>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b></p>		
<p>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南平良济堂、广发证券、共青城雅德、共青城裕德、前海汤孚合计 7 名机构交易对方</p>	<p>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p>
<p>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南平良济堂、广发证券、共青城雅德、共青城裕德、前海汤孚合计 7 名机构交易对方</p>	<p>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自身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近五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南平良济堂、广发证券、共青城雅德、共青城裕德、前海汤孚合计7名机构交易对方</p>	<p>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康泽药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康泽药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承诺人持有康泽药业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3、本次交易前，承诺人的全体股东（合伙人）、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除在申报材料披露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p> <p>6、承诺人保证对康泽药业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任何影响康泽药业合法存续的情形。</p> <p>7、在申报材料披露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外，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p> <p>8、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周诗芳、张潮生等20名自然人交易对方</p>	<p>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p>

		<p>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p>
周诗芳、张潮生等 20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周诗芳、张潮生等 20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康泽药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持有的康泽药业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承诺人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3、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除在申报材料披露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p> <p>6、承诺人保证对康泽药业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任何影响康泽药业合法存续的情形。</p> <p>7、在申报材料披露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外，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p> <p>8、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康泽药业	关于所提供	<p>1、承诺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p>



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p>
康泽药业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5、本公司不存在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陈齐黛、许泽燕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陈齐黛、康卡咨询	关于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陈齐黛和康卡咨询承诺将尽快解除限制转让股份的转让限制，保证不因此影响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的进行，且不影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过户登记。否则，陈齐黛和康卡咨询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中珠医疗的全部损失。陈齐黛和康卡咨询承担连带责任。
杭州上枫、杭州忆上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自身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杭州上枫、杭州忆上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企业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

		<p>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若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p>
<p>杭州上枫</p>	<p>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将先行受让江上女士所持有的浙江爱德 20.00% 的股权，再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承诺在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浙江爱德股权过户手续办理期限届满以前保证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承诺人持有浙江爱德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前，承诺人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除在申报材料披露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承诺人保证对浙江爱德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任何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p>
<p>杭州忆上</p>	<p>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将先行受让江上女士所持有的浙江爱德 80.00% 的股权，再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承诺在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浙江爱德股权过户手续办理期限届满以前保证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p>

		<p>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承诺人持有浙江爱德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前，承诺人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除在申报材料披露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承诺人保证对浙江爱德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任何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p>
<p>浙江爱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浙江爱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p>

		<p>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p>
杭州上枫、杭州忆上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承诺函	<p>1、上枫投资同意忆上投资向中珠医疗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爱德 80.00%的股权，并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2、忆上投资同意上枫投资向中珠医疗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爱德 20.00%的股权，并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江上	关于转让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之承诺函	<p>1、承诺人将与上枫投资、忆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数量的股权转让给上枫投资、忆上投资，并及时办理股权过户登记，保证决不影响上枫投资、忆上投资其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和股权过户登记义务之履行。</p> <p>2、除非《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终止或解除，承诺人将不会因上枫投资、忆上投资未向承诺人支付或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因上枫投资、忆上投资的其他违约行为，而解除承诺人与上枫投资、忆上投资之间签署的关于转让浙江爱德股权之协议。</p> <p>3、本人承诺浙江爱德股权过户手续办理期限届满以前将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p> <p>4、本人承诺尽快变更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现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医疗诊疗”），即将“医疗诊疗”从现有经营范围中删除，并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任何与医疗服务相关的内容，且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存续期内不从事与医疗诊疗服务相关的业务。</p>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从各方面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三）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 100%股

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最终收购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十一、交易对方进行内部股权调整的情况说明

### （一）康泽药业

2018年4月23日，康卡咨询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杜炜龙、林淑芬退伙，同意陈齐黛、许泽燕入伙，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对康卡咨询分别认缴财产份额 95,045,000.00 元和 690,240.00 元。

2018年4月27日，陈齐黛、良济堂投资、康泽投资和许泽燕将其持有的康泽药业 95,045,000 股股票、54,944,040 股股票、16,800,000 股股票和 690,240.00 股股票分别转予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上述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
陈齐黛	康卡咨询	95,045,000	95,045,000.00
许泽燕		690,240	690,240.00
良济堂投资	上海良济堂	54,944,040	54,944,040.00
康泽投资	南平良济堂	16,800,000	16,800,0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与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但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关于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康泽药业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二）浙江爱德

2018年4月18日和2018年4月19日，江上和江焱分别设立合伙企业杭州上枫和杭州忆上，并将持有浙江爱德股权转让给上述2家合伙企业，2018年4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股份转让价格（元）
江上	杭州上枫	10,000,000.00	12,000,000.00
	杭州忆上	40,000,000.00	48,000,0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与杭州上枫和杭州忆上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杭州上枫和杭州忆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三、浙江爱德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十二、交易对方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

陈齐黛承诺自收到上市公司第二期首笔付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现金对价后6个月内（如遇上市公司停牌、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的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称“购入股份”），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70,000万元，超过70,000万元购买的股票不受《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束。

陈齐黛应当在上市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专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购入股份金额达到承诺购买股票最低金额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比例计算当年度可转让的股份数量。

截至当年可转让股份比例=截至当年期末康泽药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康泽药业承诺净利润总和



当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购入股份总数量×截至当年可转让股份比例-以前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

鉴于陈齐黛购入股份期间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购入股份数量取决于购入时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若最终完成购买时，陈齐黛购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则陈齐黛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十三、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重大事项，中珠医疗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连续停牌，根据上交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上交所申请有关事后审核事项及办理复牌申请。

###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审计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较大，除自有资金外，上市公司需以自筹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存在因无法成功募集或无法按时支付交易对价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交易各方对交易对方的范围、标的资产的范围、交易主要条款或者评估基准日进行重新确定，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如果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后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节奏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募集所需资金。目前，上市公司正在联系相关外部融资渠道，以确保能够按期募集资金以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但是，外部融资渠道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致使资金来源、放款节奏、借款期限或还款利率出现不利变化，或要求上市公司需提供额外担保或抵押物，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节奏、余地、方式方法受到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完成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同样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交易诚意金安排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结构复杂，尽调范围较广，为进一步保证交易确定性，交易双方在商业谈判中约定上市公司向康泽药业的业绩承诺方支付诚意金 1,000.00 万元，向浙江爱德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 5,000.0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对价支付方式”。如果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由于各种原因不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收回诚意金的条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诚意金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康泽药业和浙江爱德两家公司，其中康泽药业的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数量众多，分布在广东、重庆等地，所需经营资质涉及医疗服务、医药批发、医药零售、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等多个领域，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房屋租赁的情况较为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和梳理工作正在进行中，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康泽药业和浙江爱德拥有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 七、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相关描述及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的预估作价区间为 183,334.35 万元至 201,220.63 万元，标的资产浙江爱德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21,610.00 万元，较截至 2017 年末康泽药业和浙江爱德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虽然，本次交易已经过审慎预估，但仍存在未来实际情况与预估情况不一致的可能性，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医药流通及医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均可能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九、浙江爱德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安排的风险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快下属医疗医药板块整合、延伸医药产业行业链条、推动大医疗产业协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浙江爱德 100%股权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市公司与杭州上枫、杭州忆上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杭州上枫、杭州忆上将不对本次交易承担业绩承诺，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浙江爱德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安排的风险。

## 十、康泽药业的业绩承诺无法完成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三方以及自然人陈齐黛、杜炜龙承诺的康泽药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5 亿元、1.70 亿元、2.05 亿元、2.40 亿元、2.60

亿元。

虽然康泽药业的历史经营业绩良好，但未来若出现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服务无法适应市场等情况，则其未来业绩可能无法达到预期，进而造成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一、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康泽药业交易双方谈判结果，上市公司收购康泽药业交易对价支付过程中未设置按年分期支付的安排。虽然上市公司与康泽药业业绩承诺方已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陈齐黛购买、锁定和解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业绩未实现的情况下由业绩承诺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但若业绩承诺期内康泽药业实现净利润大幅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现金余额和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变现可能不足以覆盖应补偿的现金，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浙江爱德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从战略、业务、管理等不同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深层次的整合，积极探索产业链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保持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经营效果未达预期，则仍然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计划在业务、财务、管理、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优势，以实现互补发展。但是，目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具体业务、企业文化、组织模式等方面依然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四、与康泽药业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康泽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政策更新加剧及盈利模式变化的风险

2016年4月，国务院宣布在江苏省、安徽省和福建省等省份推行“两票制”试点计划；截至目前，全国31省市已经全部明确了“两票制”实施时间，2018年“两票制”将全面实施。“两票制”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两票制”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规范了药品流通秩序、压缩了相关流通环节，但对医药商业企业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只有不断扩展配送渠道、提高流通效率，才能在“两票制”下实现较高的终端配送率。该政策会同“药品零加成”、“医保定点备案制”等多项制度一起搅动了医药流通与零售市场，使得依赖“反复倒手”、“以药养医”等不规范情况的传统流通企业生存压力加大。随着医疗改革、医药控费进入深水区，政策变动风险进一步加大，如果康泽药业无法持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适应政策更新带来的盈利模式变化，存在业务、财务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康泽药业的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格局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医药批发领域，随着“两票制”的推进，预计未来医药流通行业大批没有上游药品采购资源和下游医院终端资源的调拨中间商将被淘汰，有实力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会通过并购整合扩大医药终端覆盖数量，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

在医疗零售领域，预计未来，“医药分开”改革方向下，“处方外流”等新政策使得零售药店获得新的发展空间，挤占原属于医院药房的市场份额。而龙头企业不断推进同业并购使得连锁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将借助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实力，药品市场销售额将呈现逐渐向大中型连锁企业集中的趋势。行业内竞争激烈的趋势将不可避免。提请投资者注意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格局发生变化的风险。

### （三）药品价格下调进而压缩医药流通行业利润的风险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目标是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公平竞争。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要求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同月，卫计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6〕19号），指出对部分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做好国家谈判药品的集中采购工作，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并逐步扩大谈判药品试点范围。

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预计我国药品降价趋势仍将持续，这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盈利将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业绩增速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6年和2017年，康泽药业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258.30万元和6,224.86万元，康泽药业的业绩承诺方承诺2018年将实现净利润13,500.00万元，较历史业绩增幅较大。虽然康泽药业是一家批发零售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但是依然存在业绩增速不达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康泽药业终止挂牌程序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出于交易对方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需要，康泽药业现股东陈齐黛、良济堂投资、康泽投资、许泽燕拟转让所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至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并以这三家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康泽药业已于2018年3月14日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申请相关事项，并已于2018年4月1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获得受理。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挂牌企业在停牌期间无法进行股份转让，康泽药业股东内部调整需要在终止挂牌后进行。

由于康泽药业股东数量较多，股票申请终止挂牌时对股份来源不同的异议股东设置了不同的回购价格，且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对中小股东设置了额外的保护机制，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比较复杂，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康泽药业股份未能按时终止挂牌，则将对本次交易推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陈齐黛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处置受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齐黛持有的 8,090,909 股康泽药业股份为限售股，股份性质登记为“高管锁定股”，目前高管锁定期限已届满，陈齐黛承诺与康卡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约定数量的股份转让给康卡咨询，并及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保证决不影响康卡咨询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和股份过户登记义务之履行。虽然存在上述安排，但仍然存在由于股份处置延期或者无法完成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五、与浙江爱德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浙江爱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浙江爱德主营业务开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浙江爱德是杭州市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民营医疗机构，报告期其收入增速较快，但是目前浙江爱德病房资源已接近饱和，而其重点优势科室老年医学科业务开展依赖于病房数量，因此未来业务增长可能会受到病房数量的制约。与此同时，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依赖性较强。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浙江爱德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多点执业政策的推广，业务水平高的医务人员将成为市场争夺的焦点。

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浙江爱德主营业务开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 （二）浙江爱德未参与医疗等级评定的风险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规定，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卫生行政部门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医院评审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函（2012）574号”，规划新增三级医院的评审结果，必须报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公示，未经核准的评审结论视为无效。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爱德最早于开业运营三年后正式申请三级乙等医院的评审，预计在卫生行政部门受理评审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受理评审通知，卫生行政部门启动及组织三级乙等医院评审的时间可能较长，因此浙江爱德最终取得三级乙等医院资质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浙江爱德建设标准按三级乙等医院标准执行，其日常诊疗费收入与同类三级医院基本保持一致。如未来浙江爱德参与医疗等级评定后未获得三级医院等级评定，则可能面临诊疗费用下滑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三）主要资产依赖关联方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浙江爱德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系向杭州爱德租赁并实际使用。杭州爱德系江上所控制的企业，系浙江爱德的关联方，浙江爱德与杭州爱德已签署长期租赁协议，预计将在一段时期内继续向杭州爱德租赁房屋建筑物，并按年支付相应租金，提请投资者注意主要资产依赖关联方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从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进程来看，尤其是新医改政策出台后，医院之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虽然新医改政策公布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民营医院的发展。但是公立医院作为非营利性机构本身更容易获得患者信任，而且长期的政策扶持使得公立医院已经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人才优势，一直以来公立医院都处于医疗服务行业的垄断地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数据，2017年1-11月，全国医院总诊疗人次达到30.7亿人次，其中公立医院26.5亿人次，民营医院4.2亿人次。

另一方面，在政策环境利好而医疗服务供需又极不平衡的情况下，医疗服务行业越来越视为未来消费的增长热点，民间资本投资医院热情高涨。近年来民营医院数量大幅增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数据，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民营医院 18,113 个，与 2016 年 11 月底比较增加 2,109 个。民营医院诊疗人数也出现快速增长，2017 年 1-11 月，民营医院诊疗人数同比提高 17.0%，远高于公立医院。随着新医改的深化和市场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机制的逐步成熟，民营医院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利好时期，同时也加剧了民营医院之间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医疗服务市场激烈竞争带来的风险。

### （五）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面临医疗事故风险，其中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治疗检测设备事故等造成的医患投诉及纠纷。浙江爱德将进一步注重各医院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落实各项医疗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医疗服务专业水准。但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如果未来发生较大的医疗事故，将可能导致医院面临相关赔偿和损失的风险，也会对浙江爱德的经营业绩、品牌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浙江爱德则可能存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科学进步日新月异，人力资源已成为医院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人才在医疗行业竞争中也越来越具有决定性意义，医疗行业竞争的实质是医疗技术的竞争，是医学人才的竞争，医院靠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占领市场，靠医学人才赢得

市场。拥有一个具有丰富临床经验、良好医德医风的专业医疗团队对于提升患者满意度、建立良性医患关系至关重要。浙江爱德目前已积累了一批优秀的医学人才，但随着未来医疗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收购后的整合，未来人才流失风险加剧，这会对浙江爱德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上市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扩大医疗医药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医疗医药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为主业，其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也是医疗医药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而房地产市场一直以来都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点，为避免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主动合理规划、调整房地产业务、调整事业板块设置，积极培育和孵化医疗医药板块。2016年2月，经证监会批复，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一步明确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由此，公司的主营范围转变成为房地产和肿瘤医疗业务双业经营格局。

围绕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在加强内涵式发展的同时，不断寻找外延式发展的机会。通过积极实施对外并购重组，公司通过有计划、有步骤、有选择地并购整合互补性强、上下游关联度高的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或医疗机构，不断加大对医疗医药板块各项业务的推进力度，加快医疗医药板块发展步伐。本次交易是公司贯彻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又一次重大举措，通过收购康泽药业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100%股权，公司将进一步深耕医疗医药业务。

#### （二）医疗医药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是推动医疗医药需求上涨的第一要素，需求的增长则推动整个医疗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尽管受过往计划生育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已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是总人口数依然持续上升，从而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医疗医药行业需求。

与此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续上升，公众的健康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使得我国居民对医疗医药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但是目前医疗资源缺乏且分配不均衡、看病难、看病贵等一系列难题，导致庞大的医疗医药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受此推动，我国医疗医药需求不断释放，医疗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三）国家对于医疗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大，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6年12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提出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适当引入竞争机制；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发挥市场活力，加强规范引导，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

2016年12月，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支持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发展采购联盟和药店联盟，采用联购分销、统一配送等方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组织化程度。鼓励实行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多业态混合经营。

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指出，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繁荣壮大健康产业、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加大力度消除社会办医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社会力量踊跃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国家在政策层面极大地支持医疗医药行业的发展，医疗医药行业迎来了空前发展的历史机遇，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加快原有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进一步提高，居民自我医疗保健意识逐渐加强，我国医疗医药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同时，政府也在大力推动医疗医药行业改革进程，鼓励社会办医，支持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逐步向市场化运作转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医疗、医药和房地产多主业的业务格局，加快中珠医疗原有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促进资源整合，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康泽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市场调拨、零售连锁、电商批发及电商零售等，其代理品种丰富多样，在广东、重庆等地拥有百余家医药连锁门店，是全国少数覆盖批发零售，打通线上线下，集多种业务模式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浙江爱德是按照国家卫生部三级医院标准和 JCI《美国医疗机构评审国际联合委员会医院评审标准》进行设计建设的，提供综合医疗服务。通过本次交易，康泽药业和浙江爱德将会成为中珠医疗子公司，这有利于公司在同一产业链内进行运营策略的整体规划和战略部署，促进资源整合，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 （三）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标的公司运营体系均较为成熟，本次交易有助于使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由于医疗医药行业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较强、现金流良好等优点，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同时，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预计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有效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借助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快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抢占医疗医药行业市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

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康泽药业 27 名股东以及浙江爱德 2 名股东分别持有的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 100%股权。其中，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的预估作价区间为 183,334.35 万元至 201,220.63 万元，浙江爱德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21,610.00 万元。

####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涉及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泽药业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2,858.79 万元，采用收益法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246,0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83,141.21 万元，增值率为 291.35%；浙江爱德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2,766.27 万元，采用收益法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17,0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4,233.73 万元，增值率为 816.48%。

本次交易标的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的预估作价区间为 183,334.35 万元至 201,220.63 万元，同时考虑到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与康泽药业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承担的业绩承诺、经营义务等不同，采用差异化的定价方式，转让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康泽药业股份数量（股）	持有康泽药业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元）
<b>业绩承诺方</b>				
1	康卡咨询	95,735,240	36.4739%	937,696,640.64 ~1,039,938,967.14
2	上海良济堂	54,944,040	20.9330%	538,159,634.12 ~596,838,198.85
3	南平良济堂	16,800,000	6.4006%	164,550,729.31 ~182,492,618.68
<b>非业绩承诺方</b>				

4	广发证券	8,975,000	3.4194%	61,548,484.43
5	共青城雅德	4,200,000	1.6001%	28,802,633.38
6	周诗芳	3,732,000	1.4218%	25,593,197.09
7	张潮生	1,875,000	0.7144%	12,858,318.47
8	共青城裕德	1,850,000	0.7048%	12,686,874.23
9	林少珠	1,300,000	0.4953%	8,915,100.81
10	张勇	845,000	0.3219%	5,794,815.53
11	林伟坡	825,000	0.3143%	5,657,660.13
12	前海汤孚	789,000	0.3006%	5,410,780.41
13	郑锡鑫	713,000	0.2716%	4,889,589.91
14	洪燕璇	600,000	0.2286%	4,114,661.91
15	陈桂焯	412,000	0.1570%	2,825,401.18
16	陈莉琳	350,000	0.1333%	2,400,219.45
17	苏熾玲	325,000	0.1238%	2,228,775.20
18	赖泽锐	301,000	0.1147%	2,064,188.73
19	吴玮敏	300,000	0.1143%	2,057,330.96
20	辛向东	212,000	0.0808%	1,453,847.21
21	陈之强	150,000	0.0571%	1,028,665.48
22	陈虹	138,000	0.0526%	946,372.24
23	陈庆生	116,000	0.0442%	795,501.30
24	黄咏丽	52,000	0.0198%	356,604.03
25	林郁	33,000	0.0126%	226,306.41
26	谢燕群	25,000	0.0095%	171,444.25
27	蔡晓彬	16,000	0.0061%	109,724.32
	<b>合计</b>	<b>195,613,280</b>	<b>74.5262%</b>	<b>1,833,343,501.12 ~2,012,206,281.72</b>

注：根据上市公司与非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最终评估值超过预估值 10% 以上的，非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相应调整为前述约定的现金对价×（1+差异率），其他情况下非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均不作调整，差异率=（评估值-预估值）÷预估值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浙江爱德 100%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21,61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浙江爱德出资份额（元）	持有浙江爱德出资份额比例	转让对价（元）
1	杭州上枫	10,000,000.00	20.0000%	243,220,000.00
2	杭州忆上	40,000,000.00	80.0000%	972,88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b>100.0000%</b>	<b>1,216,100,000.00</b>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支付节奏如下：

#### 1、康泽药业业绩承诺方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且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已支付的 1,000 万元诚意金转为定金。

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包括已支付的定金 1,000 万元），即第一期付款。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40%，即第二期付款。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即第三期付款。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银行以陈齐黛的名义开立的上市公司和陈齐黛共同监管的银行监管账户，从第二期付款起，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每一笔现金对价分两部分处理，其中 78.53%款项汇入三方监管账户，专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21.47%款项汇入业绩承诺方开立的账户，归业绩承诺方自由支配。

#### 2、除业绩承诺方以外康泽药业的交易对方

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即第一期付款。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40%，即第二期付款。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即第三期付款。

#### 3、浙江爱德的交易对方

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成立后，上市公司原已向杭州上枫、杭州忆上支付的 5,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由上市公司付至浙江爱德的账户，由浙江爱德在

本协议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杭州上枫、杭州忆上)转为定金(第一期付款)。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杭州上枫、杭州忆上支付第二期付款，使得上市公司已支付的收购价款（包括前期已支付部分）达到全部收购价款的 40%。

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浙江爱德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为准）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杭州上枫、杭州忆上支付第三期付款即收购价款的余额部分。

以上收购价款由上市公司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杭州上枫、杭州忆上各自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

####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 （五）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 1、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中康泽药业的业绩承诺方为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以及自然人陈齐黛、杜炜龙，上述业绩承诺方对康泽药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收到的汕头保税区根据《投资协议》给予的持续 5 年以上的扶持补助和重庆玉马医药有限公司收到的根据《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享受的优惠应当计入前述业绩承诺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数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0.00	17,000.00	20,500.00	24,000.00	26,000.00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浙江爱德的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

## 2、业绩补偿安排

### (1) 承诺期的业绩补偿安排

①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康泽药业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康泽药业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康泽药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康泽药业承诺净利润总和×购买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②在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可以将当年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累积至下一年实际净利润。

③在业绩承诺期的前四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比例大于 90%，但不足 100%的，业绩承诺方无须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但业绩承诺最后一年出现前述情形的，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前述①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累积净利润实现比例=截至当年期末康泽药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康泽药业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康泽药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如果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该等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业绩承诺方内部就业绩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2)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如聘)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康泽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

康泽药业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就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购买康泽药业 74.5262% 股份总对价减去《减值测算报告》对康泽药业 74.5262% 股份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康泽药业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数额。

业绩承诺方内部就减值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补偿和业绩承诺补偿不应超过上市公司购买康泽药业 74.5262% 股份总对价。

### **(3) 业绩奖励安排**

若康泽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上市公司应当将超额部分中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部分的 45% 支付给康泽药业核心骨干员工作为奖励。获得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由康泽药业确定，并报上市公司备案。无论如何，该奖励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购买康泽药业 74.5262% 股份总对价的 20%。

上述奖励对价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康泽药业核心骨干员工支付。

## **(六) 交易对方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

陈齐黛承诺自收到上市公司第二期首笔付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现金对价后 6 个月内（如遇上市公司停牌、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的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称“购入股份”），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 70,000 万元，超过 70,000 万元购买的股票不受《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束。

陈齐黛应当在上市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专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购入股份金额达到承诺购买股票最低金额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比例计算当年度可转让的股份数量。

截至当年可转让股份比例=截至当年期末康泽药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康泽药业承诺净利润总和

当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购入股份总数量×截至当年可转让股份比例-以前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

鉴于陈齐黛购入股份期间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购入股份数量取决于购入时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若最终完成购买时，陈齐黛购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则陈齐黛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珠医疗经审计的2017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交易预估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珠医疗	标的资产		预估作价	占比
		康泽药业	浙江爱德		
资产总额	727,201.41	127,623.00	35,679.27	304,944.35 ~322,830.63	41.93% ~44.39%
资产净额	598,888.83	62,858.79	12,766.27	304,944.35 ~322,830.63	50.92% ~53.90%
营业收入	98,102.38	236,010.11	42,694.09	-	222.81%

注1：标的资产为康泽药业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100%股权，其中浙江爱德100%股权的预估作价121,610.00万元，康泽药业74.5262%股份的预估作价区间为183,334.35万元至201,220.63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标的公司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许德来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医疗医药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为主业，其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也是医疗医药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而房地产市场一直以来都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点，为避免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主动合理规划、调整房地产业务、调整事业板块设置，积极培育和孵化医疗医药板块。2016年2月，经证监会批复，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一体医疗100%的股权，进一步明确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贯彻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又一次重大举措，通过收购康泽药业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实现在医疗医药产业链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统一战略部署，促进资源整合，实现产业协同效应，同时不断丰富自身盈利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总股本无影响，但交易对方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将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相关内容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二、交易对方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爱德和康泽药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将产生积极影

响。

根据浙江爱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康泽药业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康泽药业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浙江爱德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6.49 万元和 42,694.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73.55 万元和 7,292.73 万元，康泽药业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602.58 万元和 236,010.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258.30 万元和 6,224.86 万元。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由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将采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并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判断。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8 年 4 月 27 日，浙江爱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浙江爱德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且各股东分别放弃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3、2018 年 4 月 27 日，杭州上枫、杭州忆上分别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浙江爱德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

4、2018 年 4 月 23 日，广发证券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同意将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转让与上市公司。

5、2018年4月25日，共青城雅德、共青城裕德和前海汤孚分别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转让与上市公司。

6、2018年4月27日，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分别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转让与上市公司。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如需）。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能否取得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上市公司与康泽药业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协议

关于上市公司与康泽药业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等可参见本预案相关章节，除此之外，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署时间

上市公司与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南平良济堂、陈齐黛和杜炜龙于2018年4月27日于签订协议。

#### 2、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

康泽药业100%股份的预估值为24.60亿元。上市公司拟收购康泽药业74.5262%股份的初步作价区间为1,833,343,501.12元至2,012,206,281.72元。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南平良济堂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鉴于业绩承诺方承担未来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各方经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中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南平良济堂应获得的现金对价暂定如下（最



终现金对价应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单位：元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区间	
		低值	高值
康卡咨询	36.4739%	937,696,640.64	1,039,938,967.14
上海良济堂	20.9330%	538,159,634.12	596,838,198.85
南平良济堂	6.4006%	164,550,729.31	182,492,618.68
合计	63.8075%	1,640,407,004.07	1,819,269,784.67

现金对价低值合计（大写）：壹拾陆亿肆仟零肆拾万柒仟零肆元零角柒分  
 现金对价高值合计（大写）：壹拾捌亿壹仟玖佰贰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

### 3、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度安排如下：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且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已支付的 1,000 万元诚意金转为定金。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包括已支付的定金 1,000 万元），即第一期付款。

(3)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40%，即第二期付款。

(4)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即第三期付款。

(5)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银行以陈齐黛的名义开立的由上市公司和陈齐黛共同监管的银行监管账户，从第二期付款起，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每一笔现金对价分两部分处理，其中 78.53%款项汇入监管账户，专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具体购买方式和金额按照第 4 条第（1）款执行；21.47%款项汇入业绩承诺方开立的账户，归业绩承诺方自由支配。

### 4、陈齐黛购买中珠医疗的股份

(1)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作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担保，陈齐黛承诺自收到上市公司第二期付款首笔付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现

金对价后 6 个月内（如遇上市公司停牌、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的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称“购入股份”），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 70,000 万元（下称“承诺购买股票最低金额”），超过 70,000 万元购买的股票不受本协议约束。

（2）陈齐黛应当在上市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专用于根据本条第（1）款购买上市公司股份。

（3）购入股份金额达到承诺购买股票最低金额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比例计算当年度可转让的股份数量。

截至当年可转让股份比例=截至当年期末康泽药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康泽药业承诺净利润总和

当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购入股份总数量×截至当年可转让股份比例-以前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

#### （4）违约转让

在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若处于限制转让状态的购入股份被转让或被司法强制拍卖（以下简称“超转股份”），陈齐黛应当在超转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与超转股份所得等值的保证金转入受上市公司监管的银行账户（监管条件为：如约定保证金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无须上市公司同意，如作其他用途则需要上市公司同意），陈齐黛应当在超转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补足与超转股份同等数量的股份。如前述期限内新增可转让股份数量，则可转让股份数量应当抵扣超转股份，陈齐黛仅对差额股份（超转股份减去可转让股份数量后仍有不足的）履行补足义务。补足股份或确定无须补足之日起，业绩承诺方可自由支配相应保证金，不再监管。

陈齐黛逾期未将保证金转入监管银行账户的，以逾期未付保证金为基数，业绩承诺方按照每日 0.5% 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陈齐黛逾期未补足股份数量的，以该等未补足股份数量在超转时所得金额为基数，业绩承诺方按照每日 0.5% 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陈齐黛超转股份达 10 万股的（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除外），除履行上述约定外，业绩承诺方还须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超转股份数量×承诺购买股票最低金额[70,000 万元]÷购入股份数量×30%。

（5）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条涉及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履行当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当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根据本条（3）款公式确定）。

（7）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履行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补偿承诺之日起其购入股份（含补足股份）均可转让。

（8）陈齐黛转让因本条购入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时还需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资产交割

自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已按照协议规定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互相配合共同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康泽药业合法股东，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风险和收益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交割日前，康泽药业如存在任何的违法行为而导致康泽药业在交割日后被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和药品监督、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业绩承诺方向康泽药业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如在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或康泽药业收到有关上述处罚的通知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或康泽药业应及时通知业绩承诺方并积极行使合法的抗辩权，业绩承诺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 6、期间损益安排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持有标的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泽药业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由业绩承诺方向康泽药业以现金方式补足，在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业绩承诺方支付到位。

## 7、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

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是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业绩承诺方有权没收定金，业绩承诺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业绩承诺方内部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须承担责任的，业绩承诺方内部其他方负有连带责任，上市公司有权向业绩承诺方任何一方或数方主张相关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逾期金额为基数，上市公司按照每日 0.5%的

标准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业绩承诺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业绩承诺方因此解除本协议，上市公司应自收到业绩承诺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已取得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应自上市公司向其返还已取得的标的资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在本次交易中已取得的对价，业绩承诺方有权从返还的款项中扣除上市公司应支付的按照前述标准计算所产生的违约金。

若因业绩承诺方原因，标的资产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应以上市公司已支付的现金对价为基数，业绩承诺方应按每日 0.5% 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若上市公司因此解除本协议，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返还已收到的价款，并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此外，上市公司有权将其已向其他股东购买的康泽药业的股份原价转让予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足额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业绩承诺方应当以尚未支付的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 0.5% 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因业绩承诺方的原因，陈齐黛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购买而未购买股票金额为基数（承诺购买股票最低金额-实际购买股票总金额），业绩承诺方按照每日 0.5% 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上市公司同意豁免陈齐黛购买义务的除外。

## 8、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即时生效：

①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本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③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如需）。

但本条及本协议涉及的定金的条款、违约责任、保密义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协议。对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因不可抗力、有权部门否决或异议、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业绩承诺方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应予返还。

(4) 标的资产交割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业绩承诺方与康泽药业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标的资产或康泽药业的资产权属、经营资质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

②因康泽药业未披露债务数额较大且各方未能就未披露债务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

③业绩承诺方或康泽药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5) 标的资产交割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业绩承诺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上市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

②上市公司重大亏损或是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

③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 9、特别约定

(1) 业绩承诺期间，为确保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顺利实现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增长目标，各方一致同意：

①康泽药业及其子公司保留康泽药业、良济堂的商标、商号。

②康泽药业由现有管理团队相对独立经营管理并保持现有管理层、内部管理机构稳定。

③康泽药业的重大决策、日常管理均按照康泽药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康泽药业的管理规范制度和内部审计应符合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2) 陈齐黛承诺购买股票最低金额使用完毕后，陈齐黛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两名董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不变。

## (二) 上市公司与康泽药业非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协议

上市公司与广发证券、共青城雅德、周诗芳、张潮生、共青城裕德、林少珠、张勇、林伟坡、前海汤孚、郑锡鑫、洪燕璇、陈桂焯、陈莉琳、苏熾玲、赖泽锐、吴玮敏、辛向东、陈之强、陈虹、陈庆生、黄咏丽、林郁、谢燕群、蔡晓彬等 24 名康泽药业股东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署时间

上市公司与广发证券、共青城雅德、周诗芳、张潮生、共青城裕德、林少珠、张勇、林伟坡、前海汤孚、郑锡鑫、洪燕璇、陈桂焯、陈莉琳、苏熾玲、赖泽锐、吴玮敏、辛向东、陈之强、陈虹、陈庆生、黄咏丽、林郁、谢燕群、蔡晓彬等 24 名康泽药业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分别签订协议。

### 2、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

康泽药业 24 名股东分别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具体比例可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度安排如下：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非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即第一期付款。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非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40%，即第二期付款。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非业绩承诺方支付现

金对价的 30%，即第三期付款。

#### 4、资产交割

自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已按照协议第 3 条的规定向非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互相配合共同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康泽药业合法股东，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风险和收益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 5、期间损益安排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持有标的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泽药业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亦无须非业绩承诺方承担。

#### 6、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

协议签署后，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是声明、陈述、保证、承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上市公司逾期支付现金对价的，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上市公司应按每日 0.5% 的标准向非业绩承诺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非业绩承诺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非业绩承诺方因此解除本协议，上市公司应自收到非业绩承诺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非业绩承诺方返



还已取得的标的资产，非业绩承诺方应自上市公司向其返还已取得的标的资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非业绩承诺方返还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价款。上市公司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等其他违约责任。

若因非业绩承诺方过错，标的资产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应以现金对价总额为基数，非业绩承诺方应按每日 0.5% 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若上市公司因此解除本协议，非业绩承诺方应自收到上市公司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返还上市公司已支付的价款。非业绩承诺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等其他违约责任。

## 7、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与解除

(1) 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即时生效：

①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本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③商务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如需）。

(2)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协议。对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因不可抗力、有权部门否决或要求终止交易、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 (三) 上市公司与浙江爱德股东签署的协议

上市公司与杭州上枫、杭州忆上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署时间

上市公司与浙江爱德股东杭州忆上、杭州上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分别签订协议。

## 2、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现金对价初步确定为 12.161 亿元（大写：壹拾贰亿壹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其中向杭州忆上支付现金对价初步确定为 9.7288 亿元（大写：玖亿柒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向杭州上枫支付现金对价初步确定为 2.4322 亿元（大写：贰亿肆仟叁佰贰拾贰万元整）。最终交易价格应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 3、对价支付安排

自协议成立后，上市公司原已向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支付的 5,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由上市公司付至浙江爱德的账户，由浙江爱德在协议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杭州忆上、杭州上枫）转为定金（第一期付款）。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支付第二期付款，使得上市公司已支付的收购价款（包括前期已支付部分）达到全部收购价款的 40%。

自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为准）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支付第三期付款即收购价款的余额部分。

以上收购价款由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杭州忆上、杭州上枫各自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

## 4、资产交割

自协议生效且第二期付款全额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互相配合共同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杭州忆上、杭州上枫应于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之前解除全部股权质押，且杭州忆上、杭州上枫保证在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之前，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支付 50%应付浙江爱德的款项，并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个

工作日内结清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浙江爱德和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明细将由浙江爱德与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核对后，由协议之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浙江爱德合法股东，拥有浙江爱德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风险和收益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交割日前，浙江爱德如存在任何的违法行为而导致浙江爱德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和药品监督、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杭州忆上、杭州上枫向上市公司或浙江爱德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如在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或浙江爱德收到有关上述处罚的通知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或浙江爱德应及时通知杭州忆上、杭州上枫并积极行使合法的抗辩权，杭州忆上、杭州上枫应予以全力配合。

## 5、期间损益安排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持有浙江爱德 100% 股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归于上市公司所有。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由杭州忆上、杭州上枫向上市公司或浙江爱德以现金方式补足，在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支付到位。

## 6、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协议不能生效或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或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未按时履约的一方应就其应付未付金额按每日 0.5% 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应计算至清偿日止）。

## 7、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与解除

（1）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立即生效：

- ①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
- ②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③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2）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协议。对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经协议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即予解除，并终止实施：

①因有权管理部门、司法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包括不同意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从而导致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各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若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③因证券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原因，本次交易失败或无法进行；

④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从而使协议项下的交易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悖，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协议的修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

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5）因第7条第（4）款所述情形导致协议终止的，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对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但上市公司原已向杭州忆上、杭州上枫已支付的5,000万元予以返还。

（6）协议签署后，发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杭州忆上、杭州上枫与浙江爱德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或浙江爱德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上市公司发出要求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或浙江爱德纠正或弥补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或浙江爱德未纠正或给予有效弥补的；

②因标的资产或浙江爱德的资产权属、经营资质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

③因浙江爱德未披露债务数额较大且各方未能就未披露债务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

④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或浙江爱德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

无法完成。

(7) 本协议签署后,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 杭州忆上、杭州上枫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上市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上市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 在杭州忆上、杭州上枫发出要求上市公司纠正或弥补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未纠正或给予有效弥补的;

②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

③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8) 若协议未能生效, 上市公司原已向杭州忆上、杭州上枫已支付的 5,000 万元予以返还。

##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ong Zhu Healthcare Hold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568
证券简称	中珠医疗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办公地址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
注册资本	199,286.96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德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000707079234K
邮政编码	433133
联系电话	0728-6402068
传真	0728-6402099
公司网站	www.zz600568.com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中珠医疗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湖北省潜江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改生[1994]155 号文批准，由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1994 年 6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总

股本 1,262.00 万股。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26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资产	国家股	506.00	40.10
		国有法人股	505.25	40.04
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	资产	国有法人股	174.59	13.83
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	资产	国有法人股	44.56	3.53
职工	现金	职工股	31.60	2.50
<b>合计</b>	-	-	<b>1,262.00</b>	<b>100.00</b>

## 2、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5 年 11 月，经潜江市体改委潜体改文[1995]9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0 送 5 配 5 增资扩股方案。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和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均以土地使用权配股，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以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及少量现金配股，内部职工以现金配股。上述增资经湖北潜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潜会师验字[1995]第 3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增资扩股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506.00	40.10	1,012.00	40.10	国有股
	505.25	40.04	1,010.50	40.04	国有法人股
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	174.59	13.83	349.18	13.83	国有法人股
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	44.56	3.53	89.12	3.53	国有法人股
职工	31.60	2.50	63.20	2.50	职工股
<b>合计</b>	<b>1,262.00</b>	<b>100.00</b>	<b>2,524</b>	<b>100.00</b>	-

## 3、第二次增资扩股

1996 年 11 月，经潜江市体改委潜体改文[1996]12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 送 2 配 3 方案实施增资扩股。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以生产性房屋建筑物配股，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以土地使用权配股，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以生产性房屋建筑物配股，内部职工以现金配股。上述增资经湖北潜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潜会师验字[1996]第 35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6 年 12 月，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486 号文，批复公司依《公司



法》规范并予重新确认，同意公司更名为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 1995 年和 1996 年实施的两次增资扩股予以确认。

增资扩股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1,012.00	40.10	1,518.00	40.10	国有股
	1,010.50	40.04	1,515.75	40.04	国有法人股
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	349.18	13.83	523.77	13.83	国有法人股
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	89.12	3.53	133.68	3.53	国有法人股
职工	63.20	2.50	94.80	2.50	职工股
合计	<b>2,524.00</b>	<b>100.00</b>	<b>3,786.00</b>	<b>100.00</b>	-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7 月，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00]633 号文和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2000]37 号文批准将公司的国家股 1,518 万股无偿划转由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持有，并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转股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资产	国有法人股	3,033.75	80.14
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	资产	国有法人股	523.77	13.83
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	资产	国有法人股	133.68	3.53
职工	现金	职工股	94.80	2.50
合计	-	-	<b>3,786.00</b>	<b>100.00</b>

## (二) 中珠医疗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6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500 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9.70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786 万股增至为 7,286 万股。新增股本经大信会计师（鄂信验字[2001]26 号）验证。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法人股	3,691.20	97.50	3,691.20	50.66
其中：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3,033.75	80.14	3,033.75	41.64
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	523.77	13.83	523.77	7.19
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	133.68	3.53	133.68	1.83
内部职工股	94.80	2.50	94.80	1.30
内部职工股	94.80	2.50	94.80	1.30
社会公众股			3,500.00	48.04
合计	<b>3,786.00</b>	<b>100.00</b>	<b>7,286.00</b>	<b>100.00</b>

### （三）中珠医疗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第一次控制权变更

2004年5月24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75号文批准，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3,033.75万股中的2,150万股转让给东盛集团，283.75万股转让给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将其持有的公司523.77万股国有法人股、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33.68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3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03年末公司总股本7,28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转增3,643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9万股。

上述新增股本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04]27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6号文规定，公司内部职工股自新股发行之日起满三年后方可上市流通。至2004年4月23日，公司内部职工股全部上市流通。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东盛集团持有公司3,225.00万股，占29.51%，成为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法人股	5,536.80	50.66
境内国有法人股	900.00	8.23
境内社会法人股	4,636.80	42.43
社会公众股	5,392.20	49.34
人民币普通股	5,392.20	49.34

合计	<b>10,929.00</b>	<b>100.00</b>
----	------------------	---------------

## 2、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6,176,600股；非流通股股东潜江制药厂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6股，送出3,235,320股。新增股本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06]003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5,213.26	41.55
境内国有法人股	576.47	4.59
境内社会法人股	4,636.80	36.96
无限售条件股	7,333.39	58.45
人民币普通股	7,333.39	58.45
合计	<b>12,546.66</b>	<b>100.00</b>

## 3、第二次控制权变更

2007年7月30日，中珠集团协议受让东盛集团持有的公司2,98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受让西安风华持有的公司775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珠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4、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年8月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证监会的相关批准(证监许可(2009)585号)，公司完成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4,1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646.67万股。上述增资经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2-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100.00	48.66
境内社会法人股	8,100.00	48.66

无限售条件股	8,546.67	51.34
人民币普通股	8,546.67	51.34
<b>合计</b>	<b>16,646.67</b>	<b>100.00</b>

2009年8月10日，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9年8月24日获得新的营业执照。

###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2年9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并派现金0.25元（含税），共计33,293,320股，派现金4,161,665.00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6,226,520股；上述转增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鄂报字[2013]第4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该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7,820.00	48.66
境内社会法人股	17,820.00	48.66
无限售条件股	18,802.65	51.34
人民币普通股	18,802.65	51.34
<b>合计</b>	<b>36,622.65</b>	<b>100.00</b>

### 6、非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9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7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8,930,000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378,009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378,009.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6,604,529股。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306号验资报告验证。

###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071,607 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8,020,843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6,671,48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130,763,935 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募集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此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70,708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370,708.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1,739,172 股。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获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由“中珠控股”变更为“中珠医疗”，公司证券代码“600568”保持不变。

## 8、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7 年 6 月 8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8 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

分配现金股利 35,586,958.60 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2,869,681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	股份性质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29.50	29.52	境内法人股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00.05	13.49	境内法人股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67.84	6.96	境内法人股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5.84	3.33	境内法人股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5.49	2.41	境内法人股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85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37.45	2.13	境内法人股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6—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90.08	2.05	境内法人股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3,972.57	1.99	境内法人股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盛景 20 号单一资金信托	3,859.16	1.94	境内法人股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551.04	1.78	境内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68,527.95	34.40	社会公众股
<b>合计</b>	<b>199,286.97</b>	<b>100.00</b>	

###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中珠医疗的控股股东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控股股东

中珠医疗控股股东为中珠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 29.52% 的股份。

中珠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德来，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17 楼，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

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珠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业务。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其直接和通过中珠集团、云信增利4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控制公司31.13%的股份。

许德来，男，196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72119650820\*\*\*\*。曾任珠海机场经贸部负责人、珠海中平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西海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珠海市西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珠医疗董事长、总裁。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和医疗业务双业经营格局。2016年度，上市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一步明确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

在肿瘤医疗业务领域，上市公司着力打造“抗肿瘤全产业链”。为此，上市公司总部成立医疗事业中心，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医院管理公司等，不断加强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打造和管理；以公司拥有的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染料木素及其胶囊的新药发明专利技术，具有降血脂、防治中风功效的1.1类化药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的研发为突破口，以创新、务实为理念，不断加强新药研发和储备力度。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的一体医疗，具有既能治疗颅内肿瘤，也能治疗体部实体肿瘤，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欧盟CE认证，全球领先技术的月亮神全身伽玛刀；具有采用最新超声弹性成像技术的无创诊断肝纤维化及肝硬化的检测仪，专家认可的领先肝病检测技术hepatest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具有主要适用于肿瘤手术后的综合治疗、恶性肿瘤对化疗耐药或多药耐药的综合治疗及各种恶性肿瘤的晚期治疗，无副作用，安全可靠的ET-SPACETM全身热疗系统；具有领先的技术和研发优

势。上市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三十多个省市，人才、核心技术、大量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等使公司在肿瘤诊疗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

在房地产业务领域，上市公司秉承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余年的丰富经验，拥有成功开发区域性重点项目的实力，在项目获取能力、融资能力、施工建设管理能力和公司品牌四大方面拥有较强竞争力，为上市公司项目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珠医疗 2017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7,201.41	713,751.58	429,198.55
总负债	112,562.80	112,502.80	164,687.87
净资产	614,638.61	601,248.77	264,51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888.83	585,917.10	243,751.6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8,102.38	109,897.76	92,178.24
营业利润	26,091.14	33,230.18	6,510.72
利润总额	25,676.98	37,190.58	9,746.04
净利润	16,029.78	29,270.31	7,16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4.36	29,417.41	7,341.1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9.24	29,657.66	18,904.5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6.29	13,673.22	-68,08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5.29	70,938.99	-39,39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1.03	114,269.87	-88,577.88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上市公司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上市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071,607 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8,020,843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6,671,48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30,763,935 股，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上市公司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763,935 股。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已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

行数量不超过 74,413,279 股。根据发行结果，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70,708 股。

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原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收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 **八、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康泽药业 27 名股东和浙江爱德 2 名股东持有的和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康泽药业相关股东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康泽药业股份数量(股)	持有康泽药业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元)
<b>业绩承诺方</b>				
1	康卡咨询	95,735,240	36.4739%	937,696,640.64 ~1,039,938,967.14
2	上海良济堂	54,944,040	20.9330%	538,159,634.12 ~596,838,198.85
3	南平良济堂	16,800,000	6.4006%	164,550,729.31 ~182,492,618.68
<b>非业绩承诺方</b>				
4	广发证券	8,975,000	3.4194%	61,548,484.43
5	共青城雅德	4,200,000	1.6001%	28,802,633.38
6	周诗芳	3,732,000	1.4218%	25,593,197.09
7	张潮生	1,875,000	0.7144%	12,858,318.47
8	共青城裕德	1,850,000	0.7048%	12,686,874.23
9	林少珠	1,300,000	0.4953%	8,915,100.81
10	张勇	845,000	0.3219%	5,794,815.53
11	林伟坡	825,000	0.3143%	5,657,660.13
12	前海汤孚	789,000	0.3006%	5,410,780.41
13	郑锡鑫	713,000	0.2716%	4,889,589.91
14	洪燕璇	600,000	0.2286%	4,114,661.91
15	陈桂烨	412,000	0.1570%	2,825,401.18
16	陈莉琳	350,000	0.1333%	2,400,219.45
17	苏熾玲	325,000	0.1238%	2,228,775.20
18	赖泽锐	301,000	0.1147%	2,064,188.73
19	吴玮敏	300,000	0.1143%	2,057,330.96
20	辛向东	212,000	0.0808%	1,453,847.21
21	陈之强	150,000	0.0571%	1,028,665.48
22	陈虹	138,000	0.0526%	946,372.24
23	陈庆生	116,000	0.0442%	795,501.30
24	黄咏丽	52,000	0.0198%	356,604.03
25	林郁	33,000	0.0126%	226,306.41
26	谢燕群	25,000	0.0095%	171,444.25
27	蔡晓彬	16,000	0.0061%	109,724.32
	<b>合计</b>	<b>195,613,280</b>	<b>74.5262%</b>	<b>1,833,343,501.12</b>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康泽药业股份数量（股）	持有康泽药业股份比例	转让对价（元）
业绩承诺方				
				<b>~2,012,206,281.72</b>

注：根据上市公司与非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最终评估值超过预估值 10%以上的，非业绩承诺方获得的现金对价相应调整为前述约定的现金对价×（1+差异率），其他情况下非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均不作调整，差异率=（评估值-预估值）÷预估值

## （二）浙江爱德相关股东

序号	名称	持有浙江爱德出资份额（元）	持有浙江爱德出资份额比例	转让对价（元）
1	杭州上枫	10,000,000.00	20.0000%	243,220,000.00
2	杭州忆上	40,000,000.00	80.0000%	972,880,000.00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00%</b>	<b>1,216,100,000.00</b>

## 二、康泽药业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康卡咨询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康卡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2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齐黛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38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XQC3Y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自然人杜炜龙、林淑芬设立康卡咨询，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炜龙	普通合伙人	99.28	99.28%
林淑芬	普通合伙人	0.72	0.72%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2018 年 4 月 23 日，杜炜龙、林淑芬与陈齐黛、许泽燕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陈齐黛入伙并以 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杜炜龙所持有康卡咨询 99.28%财产份额，许泽燕入伙并以 0 万元的价格受让林淑芬所持有康卡咨

询 0.72% 财产份额。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同意杜炜龙、林淑芬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齐黛	普通合伙人	99.28	99.28%
许泽燕	普通合伙人	0.72	0.72%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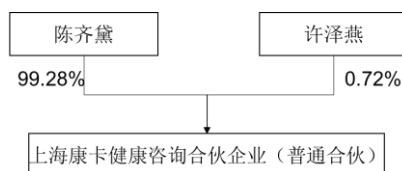
###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康卡咨询成立于 2018 年 4 月，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亦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4、产权控制关系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卡咨询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 5、主要合伙人情况

#### (1) 陈齐黛

##### ①基本情况

姓名	陈齐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1646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月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月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②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陈齐黛最近三年担任康泽药业战略顾问；康泽药业子公司广州市昂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康泽药业子公司广东搜扒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康泽药业子公司康泽连锁执行董事。

#####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齐黛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	------	-----------

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	3,720 万元人民币	28.4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为企业合并、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95.00%	对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为企业的合并、债务重组提供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参芝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通过汕头市典檀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持有 60.00%	食品生产（茶叶），食品销售（茶叶）；收购、销售及初加工：农副产品、海产品、土特产；名贵药材、茶叶的研发、种植、收购、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康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万元人民币	32.50%	实业投资，商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企业合并、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典檀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100%	加工、制造、销售；红木家具、办公桌椅、日用品、木雕、家居用品及饰品；室内外装饰及设计；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许泽燕

## ①基本情况

姓名	许泽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10219*****124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逸二街58号天园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华港商务大厦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②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许泽燕最近三年担任康泽药业董事、总经理；广东良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玉马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康泽良济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龙湖良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许泽燕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5.00%	对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为企业的合并、债务重组提供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康泽投资合	1600 万元人民币	8.25%	实业投资，商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企业合并、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

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6、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康泽药业外，康卡咨询无重要对外投资。

### （二）上海良济堂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良济堂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20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齐黛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8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XB77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4 月，陈齐黛、许泽燕设立上海良济堂，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齐黛	普通合伙人	95.00	95.00%
许泽燕	普通合伙人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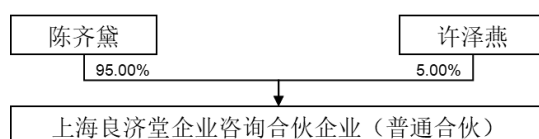
####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上海良济堂成立于 2018 年 4 月，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亦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4、产权控制关系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海良济堂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 5、主要合伙人情况

上海良济堂主要合伙人为陈齐黛和许泽燕，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康泽药业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康卡咨询/5、主要合伙人情况”。

## 6、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康泽药业外，上海良济堂无重要对外投资。

### （三）南平良济堂

####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平良济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齐黛
认缴出资额	3,72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1MJBD19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4 月，陈齐黛等 15 名自然人设立南平良济堂，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齐黛	普通合伙人	1,060.00	28.49%
陈东盛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13%
李利新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13%
张文标	有限合伙人	240.00	6.45%
程 桦	有限合伙人	180.00	4.84%
许惠洁	有限合伙人	120.00	3.23%
吴 雯	有限合伙人	120.00	3.23%
黄惠兰	有限合伙人	120.00	3.23%
刘延庆	有限合伙人	60.00	1.61%
周 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1.61%
陈声发	有限合伙人	240.00	6.45%
肖智青	有限合伙人	120.00	3.23%
王 萍	有限合伙人	80.00	2.15%
林晓生	有限合伙人	80.00	2.15%
罗卫忠	有限合伙人	40.00	1.08%
合 计		<b>3,72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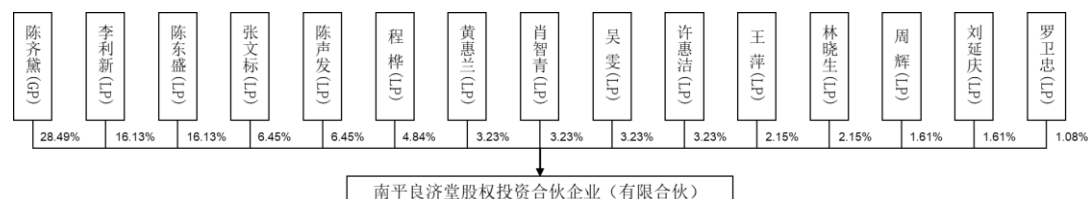
###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南平良济堂成立于 2018 年 4 月，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亦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4、产权控制关系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平良济堂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 5、普通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陈齐黛相关信息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康泽药业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康卡咨询/5、主要合伙人情况”。

### 6、有限合伙人情况

有限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陈东盛	44052719*****0814
李利新	44052419*****7459
张文标	44052419*****4552
程桦	44510219*****0058
许惠洁	44010419*****4742
吴雯	43011119*****2848
黄惠兰	36213719*****212X
刘延庆	44050419*****1615
周辉	61048119*****0570
陈声发	44052019*****393X
肖智青	44252519*****7611
王萍	44011119*****8823
林晓生	44052019*****4574
罗卫忠	44252519*****4119

### 7、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康泽药业外，南平良济堂无重要对外投资。

#### (四) 广发证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广发证券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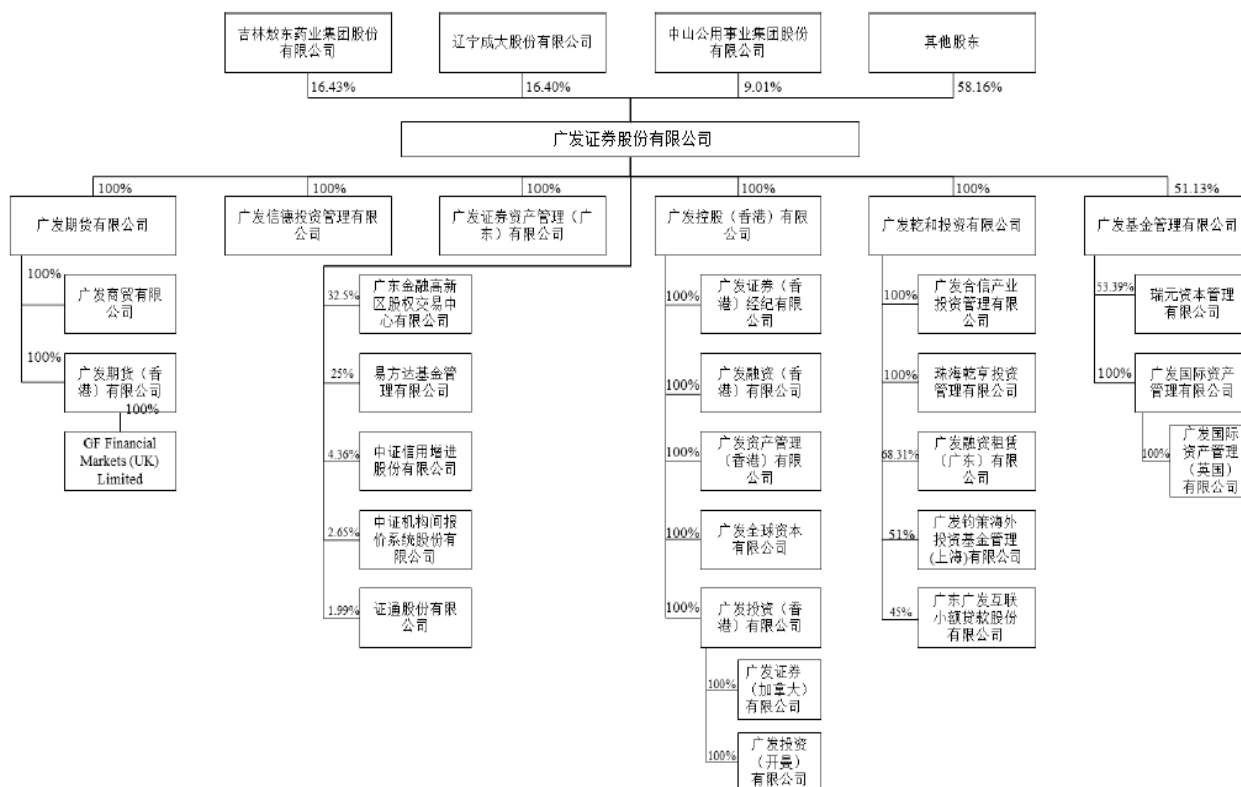
## 3、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690,463.82	35,980,135.34
总负债	26,827,905.63	27,844,801.75
所有者权益	8,862,558.19	8,135,333.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57,564.85	2,071,203.76
营业利润	1,158,867.73	1,052,857.30
净利润	908,337.08	840,932.20

##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5、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如下所示：

下属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广发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及贸易代理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期货代理买卖等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
珠海乾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广发合信（山东）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	投资-证券投资
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等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等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等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等
广发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广发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发金控（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广发证券（加拿大）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下属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投资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投资等
GF Wise Ltd.	股权投资等
广发投资（开曼）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广发合伙有限公司	投资交易
广发中国优势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广发全球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交易
SF Project（Cayman） Limited	投资交易
Canton Fortune Limited	投资控股
GF GTE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资产管理
GF Qianheng I Limited	股权投资
GF Global Partners Limited	投资控股
GFGI Limited	股权投资
GF Global Investment Fund I, L.P.	股权投资
Horizon Holdings	股权投资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服务等
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等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上海广发永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珠海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珠海横琴金投广发信德厚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宁波广发信德奥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广发永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广发永胥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GF Financial Markets（UK） Limited	大宗商品及期货经纪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上市公司投资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深圳市大河信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大河饲料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五）共青城雅德

### 1、基本情况

名称	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时青）
认缴出资额	21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3TBH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7 月，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时青共同设立共青城雅德，其中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和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杨时青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7%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2017 年 10 月 23 日，原合伙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时青与新增合伙人周宇斌、唐辉兰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周宇斌入伙并出资 100 万元，同意唐辉兰入伙并出资 1800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10 月 25 日，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合伙企业变更后的合伙人、注册资本和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4%
杨时青	有限合伙人	2,900.00	59.18%
周宇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4%
唐辉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6.73%
合 计		<b>4,900.00</b>	<b>100.00%</b>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杨时青退伙，同时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其余合伙人于当日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10 月 26 日，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合伙企业变更后的合伙人、注册资

本和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9.52%
周宇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6%
唐辉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85.71%
合 计		<b>2,100.00</b>	<b>100.00%</b>

###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共青城雅德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根据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青城雅德的基金管理人，其相关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79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备案编号
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8681

### 4、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共青城雅德成立于 2017 年 7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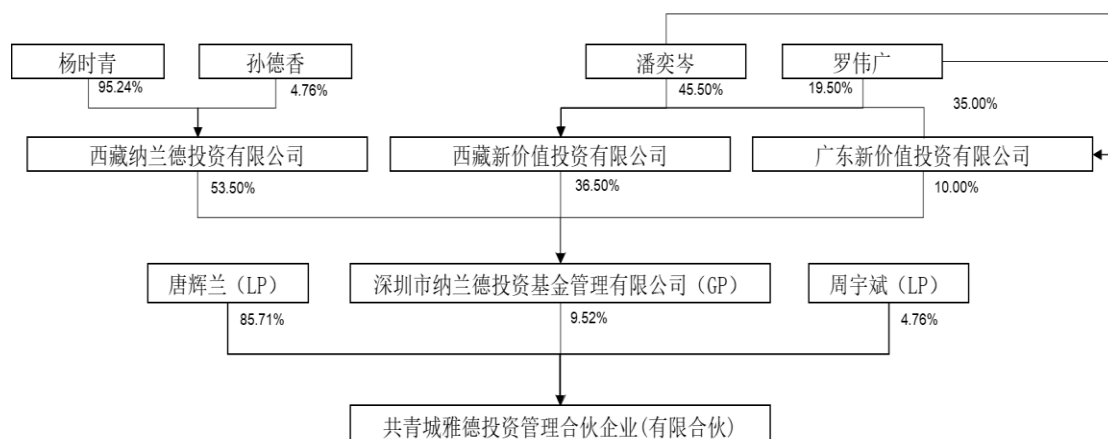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5.09
总负债	6.50
所有者权益	2,098.59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41
净利润	-1.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共青城雅德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 6、普通合伙人情况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08915Y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时青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2)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三、康泽药业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五）共青城雅德/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 (3)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19.64	4,936.42
总负债	3,249.37	2,790.45
所有者权益	2,670.26	2,145.9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4.35	514.00
营业利润	747.87	30.87
净利润	525.36	48.12

注：以上数据经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4）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共青城昭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33	项目投资
2	共青城岁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33	项目投资
3	广州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63	股权投资
4	共青城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33	项目投资
5	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9.52	项目投资
6	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	0.76	项目投资
7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管理
8	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投资管理
9	珠海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0.00	0.09	股权投资
10	霍尔果斯纳兰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投资管理
11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0	股权投资
12	广州市广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投资管理
13	共青城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0.00	0.11	项目投资
14	共青城弘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00	0.15	项目投资
15	共青城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	1.03	项目投资
16	共青城瑞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00	0.13	项目投资
17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0.00	0.07	项目投资
18	西藏广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投资管理
19	宁波新价值明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投资管理
20	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项目投资
21	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0.00	0.14	项目投资
22	共青城汇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0.00	0.10	项目投资
23	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	0.52	项目投资
24	共青城广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0.49	项目投资
25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4.62	股权投资
26	深圳市纳兰德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6.67	股权投资
27	深圳市纳兰德叁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33	股权投资
28	深圳市纳兰德贰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33	股权投资
29	共青城臻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00	2.67	项目投资
30	深圳市盈峰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4.00	投资管理
31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00.00	0.10	项目投资
32	共青城纳斯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1.92	项目投资
33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4.76	项目投资
34	共青城聚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00.00	0.11	项目投资
35	深圳市纳兰德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股权投资
36	共青城纳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14	项目投资
37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0.11	股权投资



38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0.21	股权投资
39	深圳市纳兰德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00	4.42	股权投资
40	深圳市纳兰德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	4.10	股权投资
41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00	股权投资
42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3.00	股权投资
43	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股权投资
44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0.08	股权投资
45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13	股权投资
46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2.50	股权投资

## 7、有限合伙人情况

有限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周宇斌	44010219*****4031
唐辉兰	43108119*****6803

## 8、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康泽药业外，共青城雅德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六）共青城裕德

#### 1、基本情况

名称	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时青）
认缴出资额	131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7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3TF68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7 月，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时青共同设立共青城裕德，其中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和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杨时青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7%
合 计		3,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时青、王泽

瑶、谢劭庄、余美随、苏劲、张毅峰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2017年12月15日，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合伙企业变更后的合伙人、注册资本和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33%
杨时青	有限合伙人	2,900.00	67.44%
王泽瑶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63%
谢劭庄	有限合伙人	300.00	6.98%
余美随	有限合伙人	200.00	4.65%
苏 劲	有限合伙人	200.00	4.65%
张毅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3%
合 计		<b>4,300.00</b>	<b>100.00%</b>

2017年12月14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杨时青退伙。其余合伙人于当日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2017年12月18日，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合伙企业变更后的合伙人、注册资本和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76%
王泽瑶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17%
谢劭庄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90%
余美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27%
苏 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27%
张毅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3%
合 计		<b>1,310.00</b>	<b>100.00%</b>

###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共青城裕德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根据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青城裕德的基金管理人，其相关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79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备案编号
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G351

### 4、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共青城裕德成立于2017年7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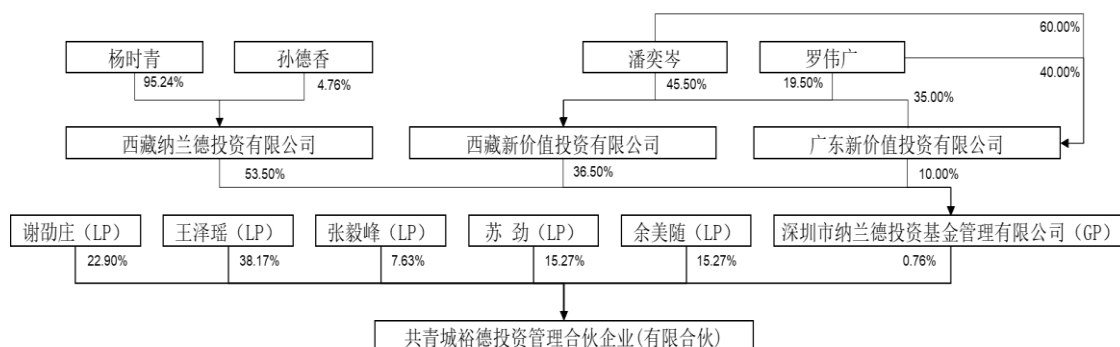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1,309.87
总负债	1.10
所有者权益	1,308.77
<b>项目</b>	<b>2017 年度</b>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23
净利润	-1.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共青城裕德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 6、普通合伙人情况

共青城裕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三、康泽药业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五）共青城雅德/6、普通合伙人情况”。

## 7、有限合伙人情况

有限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王泽瑶	44050319*****0026
谢劭庄	44252719*****5664
余美随	44253019*****0641
苏劲	44062319*****2659
张毅峰	44068119*****4216

## 8、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康泽药业外，共青城裕德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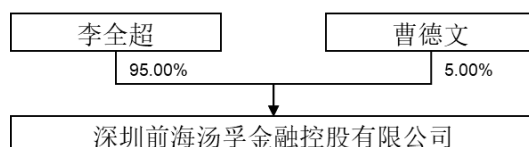
### （七）前海汤孚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汤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57385W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全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前海汤孚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根据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前海汤孚作为汤孚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相关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深圳前海汤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1027942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备案编号
汤孚1号证券投资基金	SK7483

## 4、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9.02	1,219.04
总负债	1,148.55	1,045.56
所有者权益	120.46	173.4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9.55	22.95
营业利润	-73.90	-39.22
净利润	-73.01	-38.53

注：以上数据经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5、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康泽药业外，前海汤孚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八）周诗芳

###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诗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0720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金新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建信大厦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周诗芳最近三年担任汕头市金华汕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汕头市锦鹏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股比例 55%；汕头市锦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持股比例 60%。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周诗芳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1）汕头市锦鹏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锦鹏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北侧南岸华庭 B 幢 304 号房之 1 号房(自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23MA4URLKH2A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周诗芳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停车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工程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汕头市锦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锦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水产内 A 幢底层 (增)南澳县后宅镇澄南公路北侧万绿苑小区 C 幢 205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23665041413R
注册资本	42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奇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张潮生

###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潮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4575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绿茵庄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绿茵庄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张潮生最近三年任职于汕头市佳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张潮生持有汕头市佳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汕头市佳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69 号紫虹庄怡和雅居 26 幢 01 号房复式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23597449395X
注册资本	1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42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潮生
经营范围	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 （十）林少珠

###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少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1729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平西一街13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平西一街13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林少珠最近三年任职于汕头市碧华学校，担任英语老师。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少珠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十一) 张 勇

##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 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22119*****1677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南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张勇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张勇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十二) 林伟坡

##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伟坡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719*****0017
住所	广东汕头市环碧庄
通讯地址	广东汕头市环碧庄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林伟坡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伟坡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十三) 郑锡鑫

#####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锡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319*****121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金砂路125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郑锡鑫最近三年担任广东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持股比例 50%；汕头市世通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股比例 70%；汕头市汇智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郑锡鑫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1) 广东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 1302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091782959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44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郑锡鑫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汕头市世通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世通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11 号汕头粤海大厦酒店式公寓 2601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4525292N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郑锡鑫
经营范围	销售:百货,建筑五金,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话通信设备,家具,陶瓷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汕头市汇智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汕头市汇智股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1304号房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25136635P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12日至2035年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锡鑫)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四) 洪燕璇

## 1、基本情况

姓名	洪燕璇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港澳居民
身份证号码	H009404****
住所	广东汕头市丹阳庄西17幢丽涛大厦
通讯地址	广东汕头市丹阳庄西17幢丽涛大厦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地区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洪燕璇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洪燕璇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十五) 陈桂焯

##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桂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141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陈桂焯最近三年担任于汕头市龙湖区祥雅俐服装商行总经理；汕头市金平区升平大美丽时装贸易行总经理；深圳市祥雅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 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桂焯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1) 深圳市祥雅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祥雅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28892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桂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婚纱、礼服高级定制；服装定制；服装设计；服装批发零售与加工；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鞋帽、饰品、珠宝、日杂品、生活日用品、皮制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汕头市龙湖区祥雅俐服装商行

公司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祥雅俐服装商行
公司类型	个体户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73 号 103 号
注册号	440507600091273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桂焯
经营范围	服装、化妆品、皮袋、鞋类、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汕头市金平区升平大美丽时装贸易行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升平大美丽时装贸易行
公司类型	个体户

公司住所	汕头市同益路2号文化宫主楼商场第三层306-310铺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511MA4WHX3T2Y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桂烨
经营范围	服装，鞋类，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六）陈莉琳

###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莉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0028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花园
通讯地址	汕头市海滨路粤东信息大厦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陈莉琳最近三年任职于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担任副主任。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莉琳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十七）苏熾玲

### 1、基本情况

姓名	苏熾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006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下寨12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下寨12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苏熾玲最近三年任职于汕头市佳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质管员。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苏熾玲持有汕头市佳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汕头市佳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69 号紫虹庄怡和雅居 26 幢 01 号房复式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23597449395X
注册资本	1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42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潮生
经营范围	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 （十八）赖泽锐

### 1、基本情况

姓名	赖泽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0016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大南山路5号长江公寓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大南山路5号长江公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赖泽锐最近三年任职于汕头市金平区鮑浦医院，担任医生。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赖泽锐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十九）吴玮敏

###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玮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319*****0030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星湖豪景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星湖豪景花园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吴玮敏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吴玮敏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二十）辛向东

### 1、基本情况

姓名	辛向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319*****0016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大华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大华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辛向东最近三年担任汕头市金华汕贸易有限公司行政职员；广东铨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持股比例 19.60%。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辛向东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东铨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北侧南岸华庭 B 幢 304 号房之 2 号房（自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37902624J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吴大伟
经营范围	对建设项目、商业、实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客运经营、货物代理运输；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停车场服务；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年检、抵押登记手续；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汽车配件、机油、小包装润滑油、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一) 陈之强****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之强
曾用名	陈之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219*****041x
住所	汕头市广厦街道樱花园
通讯地址	汕头市天山路中信东厦花园二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陈之强最近三年任职于汕头市金平区姿容化妆用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之强持有汕头市金平区姿容化妆用品有限公司 8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姿容化妆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汕头市汕樟路北浮东段许厝塍片 6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7243720378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20 日至 2036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之强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用品，日用百货；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二) 陈虹****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519*****1427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清华城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清华城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陈虹最近三年任职于汕头市龙湖区祥雅俐服装商行，担任店长。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虹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二十三）陈庆生

###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庆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319*****0410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金砂路125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金砂路125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陈庆生最近三年任职于汕头市远光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职员。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庆生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二十四）黄咏丽

###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咏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3102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源河鸿景南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源河鸿景南区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黄咏丽最近三年担任广东粤韶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股比例 40%。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黄咏丽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广东粤韶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演山石场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5076713875Q
注册资本	339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黄咏丽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线材、圆钢、螺纹钢、铸造高档工模具钢、合金特殊钢；销售；钢材、有色金属、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十五）林 郁

###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 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0419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清华城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清华城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林郁最近三年任职于东亚银行汕头支行，担任行长。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郁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二十六）谢燕群

### 1、基本情况

姓名	谢燕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019*****4520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晖庄万豪华庭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晖庄万豪华庭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谢燕群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谢燕群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二十七）蔡晓彬

#### 1、基本情况

姓名	蔡晓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5932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绿茵庄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绿茵庄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蔡晓彬担任康泽药业子公司康泽连锁远程审方药师，并持有康泽药业16,000股股份。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蔡晓彬除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三、浙江爱德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杭州上枫

####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杨村桥镇前街1号1幢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上
出资额	10万元
设立日期	2018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B24W65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1) 2018年4月，杭州上枫设立**

2018年4月18日，江上、江垚签署了《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江上、江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上枫。江上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8万元；江垚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万元。

杭州上枫设立时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上	普通合伙人	8.00	80.00%
江垚	普通合伙人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8年4月，出资比例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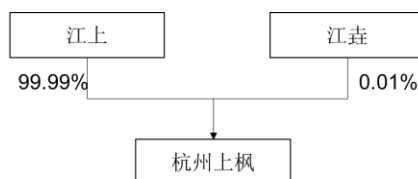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0日，杭州上枫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变更合伙人出资额，即江上原出资额8.00万元增加至9.99万元，江垚原出资额2.00万元减少至0.01万元，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2018年4月23日，杭州上枫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杭州上枫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上	普通合伙人	9.99	99.99%
江垚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合计		1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1) 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杭州上枫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上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上，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基本信息

姓名	江上
曾用名	江连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51966100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66号武林壹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

### ②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2013年10月，江上担任杭州爱德医院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1日至今，担任浙江爱德医院董事长。

###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浙江爱德、杭州上枫和杭州忆上以外，江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浙江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直接持股 98.00%
GREENSMART INVESTMENT INC. (中文名:美国格林斯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直接持股 100.00%
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	8,800.00	医疗诊疗	间接持股 70.00%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上枫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浙江爱德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 5、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上枫成立于2018年4月，暂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 6、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浙江爱德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 （二）杭州忆上

###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11 幢 10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上
出资额	1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B25Y79A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8 年 4 月，杭州忆上设立

2018 年 4 月 19 日，江上、江垚签署了《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江上、江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忆上。江上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80 万元；江垚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 万元。

杭州忆上设立时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上	普通合伙人	80.00	80.00%
江垚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2）2018 年 4 月，出资比例变更

2018 年 4 月 22 日，杭州忆上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变更合伙人出资额，即江上原出资额 80.00 万元增加至 99.99 万元，江垚原出资额 20.00 万元减少至 0.01 万元，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2018 年 4 月 23 日，杭州忆上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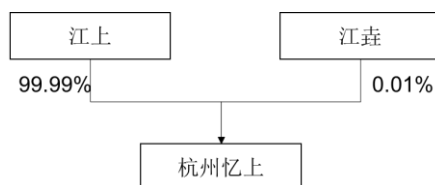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杭州忆上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上	普通合伙人	99.99	99.99%
江垚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合 计		100.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1) 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杭州忆上产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忆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上，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浙江爱德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杭州上枫”。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忆上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浙江爱德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 5、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上枫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暂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 6、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浙江爱德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杭州上枫和杭州忆上均为江上控制；陈齐黛持有康卡咨询 99.28% 财产份额、上海良济堂 95.00% 财产份额、南平良济堂 28.49% 财产份额，并同时担任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郁和陈虹为夫妻关系；陈桂焯与陈虹为兄妹关系；张潮生与苏嫵玲均为汕头市佳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陈齐黛承诺购买股票最低金额使用完毕后，陈齐黛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两名董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上市公司董事席位不变。

##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向相关部门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之康泽药业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1207 房
法定代表人	许泽燕
注册资本	26,247.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5606094U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 (二) 历史沿革

##### 1、2003 年 10 月，康来药业成立

2003年10月，陈齐黛和杜炜龙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汕头市康来药业有限公司，其中陈齐黛出资120万元，杜炜龙出资80万元。

2003年10月16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汕大地会验字[2003]第223号），确认截至2003年10月15日，康来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0月21日，康来药业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2001394）。

设立时，康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20.00	120.00	货币	60.00
2	杜炜龙	80.00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2、2006年9月，康来药业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5日，康来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杜炜龙将其所持康来药业40%的股权转让给陈齐黛。同日，杜炜龙与陈齐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炜龙将其所持康来药业40%的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陈齐黛。

2006年9月30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来药业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康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3、2009年4月，康来药业增资

2009年4月17日，康来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股东陈齐黛认缴。

2009年4月22日，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斯威[2009]验字第132号)，确认截至2009年4月22日，康来药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2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来药业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4、2009年5月，更名为康泽有限

2009年4月27日，康来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汕头市康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0年6月，康泽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9日，康泽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健群医药有限公司认缴。

2010年5月28日，广州市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勤验字[2010]0081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28日，康泽有限已收到深圳健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深圳健群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9日，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000.00	1,000.00	货币	92.59
2	深圳健群	80.00	80.00	货币	7.41
合计		<b>1,080.00</b>	<b>1,080.00</b>		<b>100.00</b>

## 6、2011年4月，康泽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23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由股东陈齐黛认缴。

2011年3月30日，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1352号），确认截至2011年3月29日，康泽有限已收到陈齐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8日，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增资完成后，康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420.00	1,420.00	货币	94.67
2	深圳健群	80.00	80.00	货币	5.33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7、2011年6月，康泽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17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陈齐黛认缴。2011年5月23日，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2461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20日，康泽有限已收到陈齐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3日，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920.00	1,920.00	货币	96.00
2	深圳健群	80.00	80.00	货币	4.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8、2011年6月，康泽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6月7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健群将其所持康泽有限1.5%、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齐黛、许泽燕。2011年6月7日，深圳健群分别与陈齐黛、许泽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健群将其所持康泽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33.75万元转让给陈齐黛，将其所持康泽有限2.5%的股权以人民币56.25万元转让给许泽燕。康泽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1年6月20日，康泽药业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950.00	1,950.00	货币	97.50
2	许泽燕	50.00	50.00	货币	2.5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9、2014年1月，康泽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年1月2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股东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以1,12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1,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2014年1月7日，广州市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和验字(2014)A038号)，确认截至2014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良济堂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良济堂投资认缴1,12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950.00	1,950.00	货币	65.00
2	许泽燕	50.00	50.00	货币	1.67
3	良济堂投资	1,000.00	1,000.00	货币	33.33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10、2014年1月，康泽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年1月12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260.8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60.87万元由新股东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分两期认缴，各期均以1,44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0.435万元，其中130.43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09.56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第一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2月28日前，第二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前。2014年1月22日，广州市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和验字(2014)A147号)，确认截至2014年1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康泽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435万元，康泽投资认缴1,440万元，其中130.43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09.56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康泽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950.00	1,950.00	货币	59.80
2	许泽燕	50.00	50.00	货币	1.53
3	良济堂投资	1,000.00	1,000.00	货币	30.67
4	康泽投资	260.87	130.435	货币	8.00
合计		<b>3,260.87</b>	<b>3,130.435</b>		<b>100.00</b>

### 11、2014年1月，康泽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14年1月22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2014年1月2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3,130.435万元变更为3,260.87万元。2014年1月24日，广州市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和验字（2014）A173号），确认截至2014年1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435万元，康泽投资认缴1,440万元，其中130.435万元作为第二期注册资本，超出部分1,309.56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1,950.00	1,950.00	货币	59.80
2	许泽燕	50.00	50.00	货币	1.53
3	良济堂投资	1,000.00	1,000.00	货币	30.67
4	康泽投资	260.87	260.87	货币	8.00
合计		<b>3,260.87</b>	<b>3,260.87</b>		<b>100.00</b>

### 12、2014年1月，康泽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4年1月23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260.87万元增至5,000万元，将公司资本公积1,739.1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股东陈齐黛增加1,040万元、许泽燕增加26.61万元、良济堂投资增加533.39万元、康泽投资增加139.13万元。2014年1月24日，广州市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1,739.13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和审（2014）A006号资本公积的专项审计报告。

2014年1月24日，广州市振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

和验字（2014）A176号），确认截至2014年1月24日，公司已经将资本公积1,739.1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4年1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S0612014005115）。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陈齐黛	2,990.00	2,990.00	货币	59.80
2	许泽燕	76.61	76.61	货币	1.53
3	良济堂投资	1,533.39	1,533.39	货币	30.67
4	康泽投资	400.00	400.00	货币	8.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13、2014年5月，康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2014]G14015390018号），截至2014年1月31日，康泽有限母公司净资产值为6,713.38万元。2014年5月1日，康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康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5月1日，康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4年1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713.38万元折股成股份公司股份5,000万股（人民币5,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1,713.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16日，广东康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康泽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5月16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15390029号），截至2014年5月16日止，公司实收股本为5,000万元。

2014年5月30日，康泽药业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27669），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为陈齐黛、许泽燕、良济堂投资及康泽投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

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陈齐黛	29,900,000.00	59.80
2	许泽燕	766,100.00	1.53
3	良济堂投资	15,333,900.00	30.67
4	康泽投资	4,000,000.00	8.00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14、广东康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11月1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942号)的批准,广东康泽股票于2014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15、广东康泽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4日,广东康泽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12月1日广东康泽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0.2股,转增后广东康泽总股本将由5,000万股增加到6,000万股。

2015年1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广东康泽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6、广东康泽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5日,广东康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广东康泽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跃信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康泽投资等10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份1,200万股。发行完成后,广东康泽总股本为7,200万股。

2015年3月19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3340012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广东康泽已收到新股东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新股东共缴纳投资款 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6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8,09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广东康泽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7、康泽药业名称变更**

2015 年 6 月 18 日，广东康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康泽名称由“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

### **18、康泽药业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康泽药业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康泽药业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潮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卞锦艳、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强、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蓝国强等 14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份 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康泽药业总股本变更为 7,8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4288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康泽药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9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 4,970,000.00 元，康泽药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030,000.00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9,030,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药业取得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9、康泽药业第四次增资**

2016年4月6日，康泽药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康泽药业的注册资本由7,800万元变更为23,400万元。

2016年4月22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0850039号），确认截至2016年4月22日，康泽药业已将资本公积15,600万元转增股本。

2016年6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药业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20、康泽药业第五次增资**

2016年6月16日，康泽药业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康泽药业以非公开定向增发的方式增发股票不超过1,0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拟发行股数为不超过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33元（保留两位小数），募集金额不超过19,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康泽药业向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7号并购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怀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锦艳、陈伟利、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蕊、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知行小小的船2号、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汤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私募基金1期、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成长精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共青城中盈富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漫霞等21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共计2,847.60万股。康泽药业总股本变更



为 26,247.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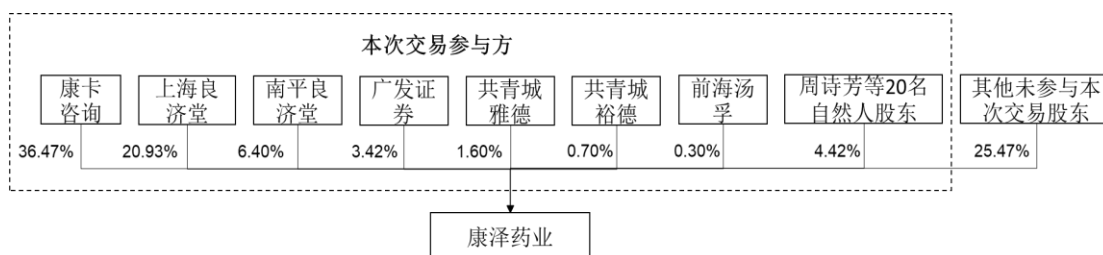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08500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康泽药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47.60 万元，实际募资净额为 17,396.90 万元，其中 2,847.6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549.3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康泽药业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三）产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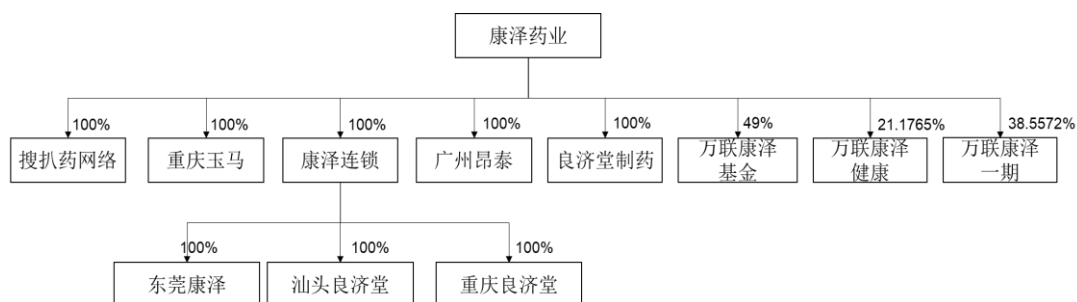
####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南平良济堂等 27 名股东持有康泽药业 74.5262% 股份，并与上市公司分别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康泽药业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2、参股及控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泽药业拥有 8 家子公司以及 3 家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中，上述公司的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1) 康泽连锁**

公司名称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汕头保税区内 E03 地块管委会办公大楼 6 楼 613 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齐弟
注册资本	30,0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89448573G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销售：洗涤用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消毒剂、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海产品、土特产；视力保健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及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自有房产租赁、柜台租赁、国内货运代理。（另一经营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96 号之（二）厂房 B 幢二楼之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玉马**

公司名称	重庆玉马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7 号 2 幢第 2 层 203、204、205、206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海燕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331670842R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有效期限从事经营）；批发 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初级农产品、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健身器材、玻璃仪器、洗涤用品、食品添加剂；收购、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等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水产品；视力保健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及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自有房产租赁；柜台租赁；国内货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搜扒药网络**

公司名称	广东搜扒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1207 房
法定代表人	陈齐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82160326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广州昂泰

公司名称	广州市昂泰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15、116、117、118、2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齐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08043049G
经营范围	收购农副产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家居饰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眼镜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帽批发；鞋批发；服装批发；海味干货批发；水果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林业产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乳制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酒类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良济堂制药

公司名称	广东良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汕头市长江路 96 号之（二）厂房 B 幢二楼之三
法定代表人	陈齐弟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70119409X
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代用茶（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水果制品（分装）（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购、销售及初加工：农副产品、海产品、土特产；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莞康泽**

公司名称	东莞市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 39 号右侧鸿福大厦 B 区第贰层
法定代表人	陈齐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6671237C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酒类、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日用品、农副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汕头良济堂**

公司名称	汕头市龙湖良济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金泰庄北区 1 幢南北座 8、9 幢 115 铺面
法定代表人	陈齐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039696799
经营范围	中医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1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良济堂**

公司名称	重庆康泽良济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7 号 2 幢第 2 层 207、208、209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海燕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331553566T
经营范围	零售（连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零售Ⅱ类医疗器械；销售：Ⅰ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健身器材、玻璃仪器、洗涤用品、食品添加剂；收购、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等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水产品；视力保健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柜台租赁；医药信息咨询及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国内货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万联康泽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瑞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HJ50M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募集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企业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0）万联康泽健康

公司名称	深圳万联康泽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FRB1F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1) 万联康泽一期**

公司名称	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FRB1F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 简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康泽药业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623.00	105,100.87
负债合计	64,764.21	48,47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58.79	56,62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58.79	56,628.94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6,010.11	175,602.58
营业利润	8,941.18	9,792.23
利润总额	8,844.25	9,888.79
净利润	6,224.86	7,257.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24.86	7,258.30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75%	46.1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11.01%	14.11%
销售净利率	2.64%	4.13%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泽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 8 处房产、1 处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等知识产权，康泽药业旗下连锁药房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的权属情况如下所示：

###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 （1）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泽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20362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902 号房全套	200.39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2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20363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903 号房全套	181.23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3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20364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地下二层 116 号车位	11.73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4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20365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地下二层 115 号车位	11.73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5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20367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904 号房全套	200.61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6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220368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地下二层 117 号车位	12.24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7	康泽药业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86411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地下二层 114 号车位	11.73	出让	1996/4/1 起 70 年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8	康泽连锁	粤(2016)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26486号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C3-4全座	2,276.43	出让	至2046/7/17

###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泽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地址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康泽连锁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58195号	汕头保税区D06-2地块	31,950.5	出让	2017/07/02至2067/07/01

###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泽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为2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核定服务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康泽药业	康泽	3811140	第35类：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传播；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16/02/14 - 2026/02/13
2	康泽药业		5290767	第44类：医药咨询；理疗；医院；疗养院；美容院；按摩；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诊所；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09/10/07 - 2019/10/06
3	康泽药业		5290768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片剂；针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药丸；医用减肥茶；药物饮料；油剂（截止）。	2009/08/14 - 2019/08/13
4	康泽药业		5290896	第35类：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传播；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09/06/28 - 2019/06/27
5	康泽药业	良济堂	9243761	第35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	2012/05/21 - 2022/05/20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核定服务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的商业管理；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计算机录入服务（截止）。	
6	康泽药业	良濟堂	9243795	第 43 类：住所（旅游、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快餐店；酒吧；茶馆；餐馆（截止）。	2012/03/28 - 2022/03/27
7	康泽药业		12107370	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14/07/21 - 2024/07/20
8	康泽药业	康泽	12107371	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14/07/21 - 2024/07/20
9	康泽药业	典藥堂	15655726	第 35 类：广告；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16/01/07 - 2026/01/26
10	康泽药业	典藥堂	15655866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补药；膏剂；医用营养品；减肥茶；药物饮料；油剂；婴儿食品（截止）。	2015/12/28 - 2025/12/27
11	康泽药业	一起上康泽	17020129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补药；膏剂；医用营养品；减肥茶；药物饮品；药酒（截止）。	2016/08/28 - 2026/08/27
12	康泽药业	典藥堂	17020348	第 44 类：医疗护理；医疗诊所服务；医院；接生；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保健站；疗养院；健康咨询（截止）。	2016/07/28 - 2026/07/27
13	康泽药业	一起上康泽	17020369	第 44 类：医疗护理；医疗诊所服务；医院；接生；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保健站；疗养院；健康咨询（截止）。	2016/07/28 - 2026/07/27
14	康泽药业	一起上康泽	17020434	第 35 类：广告；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	2016/07/28 - 2026/07/27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核定服务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15	康泽药业	良濟堂	17020513	第 44 类：医疗护理；医疗诊所服务；医院；接生；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保健站；疗养院；健康咨询（截止）。	2016/07/28 - 2026/07/27
16	康泽连锁	菓香閣	13437608	第 30 类：咖啡（截止）。	2015/04/07 - 2025/04/06
17	康泽连锁	菓香閣	13437673	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计算机录入服务（截止）。	2015/01/28 - 2025/01/27
18	康泽连锁	潮香閣	13437681	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计算机录入服务（截止）。	2015/03/07 - 2025/03/06
19	康泽连锁		13845247	第 30 类：咖啡；茶；茶饮料；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冰淇淋（截止）。	2015/03/14 - 2025/03/13
20	康泽连锁		13845248	第 29 类：鱼制食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截止）。	2015/04/14 - 2025/04/13
21	康泽连锁	岁友	18879273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补药；医用卵磷脂；人用药；橡皮膏；包扎绷带；医用棉；外科敷料；医用胶布；医用棉签（截止）。	2017/02/21 - 2027/02/20
22	康泽连锁	岁友	18879279	第 10 类：护理器械；医用喷雾器；按摩器械；血压计；人工呼吸设备；医用气雾器；医用体温计；杀菌消毒器械；理疗设备；电子针灸仪；助听器；口罩；避孕套；性玩具（截止）。	2017/02/21 - 2027/02/20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核定服务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23	康泽连锁		23175443	第5类: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医用棉签; 人用药; 橡皮膏; 膳食纤维; 医用棉; 补药; 维生素制剂; 医用卵磷脂; 外科敷料(截止)。	2018/03/07-2028/03/06

#### (4) 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康泽药业及其子公司未持有任何专利。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康泽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4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号
1	康泽连锁	康泽网上医药 B2C 系统 V8.2	2014SR132165	2014/07/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01407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719540 号
2	康泽连锁	康泽掌上药店 APP (iOS 版) V1.0.4	2016SR336307	2016/01/2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14924 号
3	康泽连锁	康泽掌上药店 APP (Android 版) V1.0.4	2016SR336779	2016/01/2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15396 号
4	康泽连锁	优比通用进销存管理软件 V1.0	2016SR356970	2010/11/10	受让	软著登字第 1535586 号
5	康泽连锁	康泽网上医药 B2C 系统 V9.0	2017SR5009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6229 号
6	康泽连锁	在线咨询系统 V1.0	2017SR5023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7672 号
7	康泽连锁	会员积分系统 V1.0	2017SR5024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7748 号
8	康泽连锁	网上下单支付系统 V1.0	2017SR5024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7760 号
9	康泽连锁	会员卡系统 V1.0	2017SR5024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7771 号
10	康泽连锁	短信提示发送系统 V1.0	2017SR5024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7780 号
11	康泽连锁	商品优惠券系统 V1.0	2017SR5025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7848 号
12	康泽连锁	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25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7852 号
13	康泽连锁	会员跟踪记录系统 V1.0	2017SR5035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8863 号

14	康泽连锁	类目品牌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25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7878 号
15	康泽连锁	微信端平台系统 V1.0	2017SR5026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7889 号
16	康泽连锁	广告活动发布与推广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26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7970 号
17	康泽连锁	配送地区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2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8004 号
18	康泽连锁	物流信息查询系统 V1.0	2017SR502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8015 号
19	康泽连锁	企业及资质信息展示系统 V1.0	2017SR5034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8700 号
20	康泽连锁	商品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34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8735 号
21	康泽连锁	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35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8860 号
22	康泽连锁	后台角色与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35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8855 号
23	康泽连锁	页面访问统计系统 V1.0	2017SR5036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8906 号
24	康泽连锁	二维码关注推广系统 V1.0	2017SR5036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88933 号

### (6) 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泽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共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康泽药业	kzyy.com.c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03/02	2022/03/02
2	康泽连锁	99kangz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2015/04/14	2020/04/14
3	康泽连锁	99kangze.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2015/04/14	2020/04/14
4	康泽连锁	99kangze.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4	2020/04/14
5	康泽连锁	99kangze.net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4	2020/04/14
6	康泽连锁	120kz.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5/04/14	2020/04/14

序号	权属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原万网)		
7	康泽连锁	120kz.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2015/04/14	2020/04/14
8	康泽连锁	120kz.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4	2020/04/14
9	康泽连锁	120kz.net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4	2020/04/14
10	康泽连锁	173kz.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2015/04/14	2020/04/14
11	康泽连锁	173kz.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2015/04/14	2020/04/14
12	康泽连锁	173kz.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4	2020/04/14
13	康泽连锁	173kz.net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4	2020/04/14
14	康泽连锁	kangze99.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2015/04/14	2020/04/14
15	康泽连锁	kangze99.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2015/04/14	2020/04/14
16	康泽连锁	kangze99.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4	2020/04/14
17	康泽连锁	kangze99.net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04/14	2020/04/14
18	康泽连锁	kzyyl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2012/05/28	2022/05/28

## 2、主要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泽药业的负债总额为 64,764.21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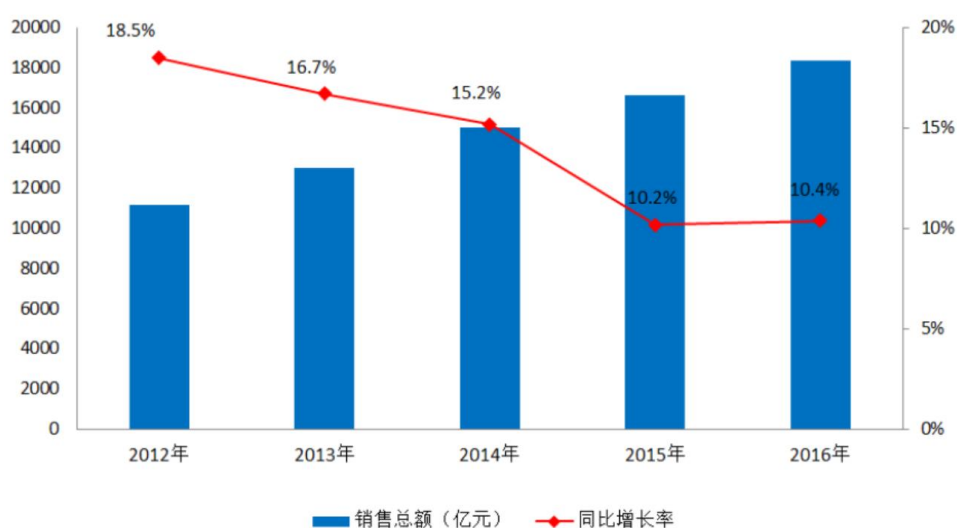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医药流通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财政投入的加大，使得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具体体现为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保持了持续的增长。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我国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医药电子商务平台也获得迅猛发展。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于 2017 年 6 月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2016 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升。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18,39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4%，增速较上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679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5%，增速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

图：2012-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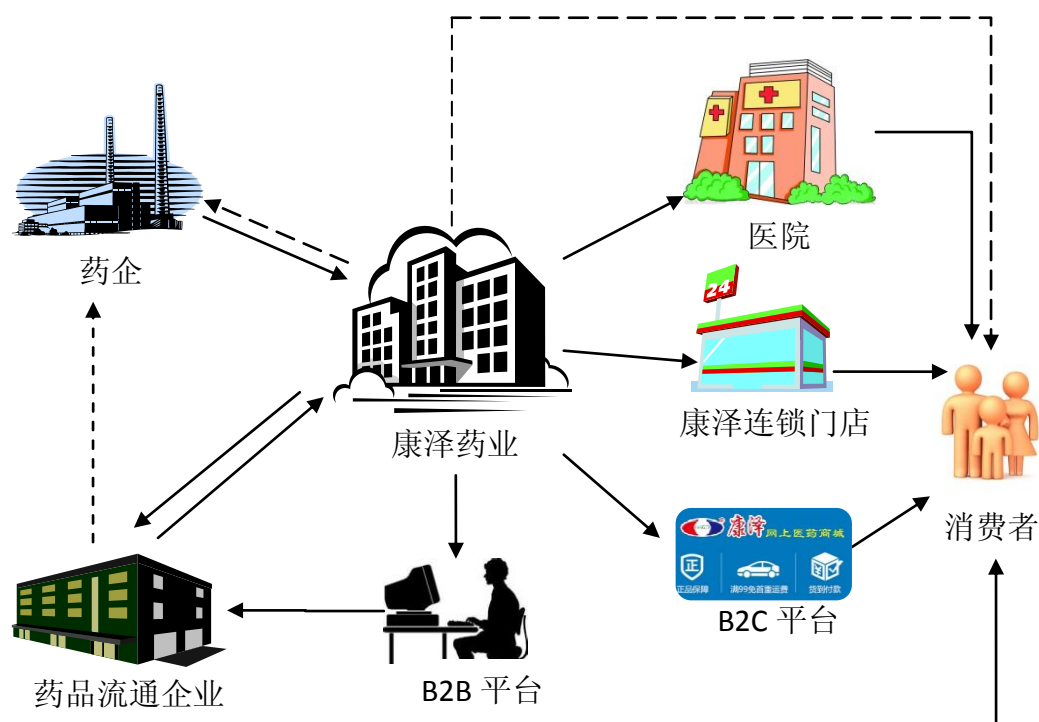


从销售区域来看，2016 年销售额居前 10 位的省市依次为：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四川、云南。上述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64.2%，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正在大力推进医药改革、两票制、医药分家等政策，政策影响的持续深化将会极大改变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格局。在此背景下，融合创新、转型升级将会是未来医药流通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 2、主营业务概况

康泽药业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营业务包括线下批发、零售连锁、电商批发及电商零售。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康泽药业主营业务属于批发零售业（H）中的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635）以及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655）。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康泽药业的主要业务示意图如下：



### （1）线下批发

线下批发主要是指医药产品由上游医药工业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供应至医药流通企业，然后由医药流通企业批发给其他药品流通企业或医院等医疗机构。该业务的特点是具备较强的区域性，可与区域内的药品和医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基础稳定。同时，批发业务一般采购量较大，配送成本较低，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康泽药业线下批发业务的主要区域为广东和重庆，下游客户以药品流通企业为主，直接向医院销售的金额占比较小。

## （2）零售连锁

零售连锁主要指物流中心统一采购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品并进行统一配送，待采购商品验收进入直营门店后，作为零售药店的库存，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均由零售药店承担，再由零售药店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其主要利润来自于商品进销差价，相比较其他业务类型而言，零售连锁的特点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销售形式灵活和资金周转较快。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泽药业拥有在营门店 184 家，其中医保定点药店 152 家，占比约 83%。现有门店全部为直营门店，由总部统一管理。

## （3）电商批发

电商批发是指医药流通企业首先厂家的分销授权，将厂家的医药产品在电商平台展示，再结合线上和线下的宣传推广，最终在线下实现付款和发货。与传统线下批发业务相比，电商批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打破地域的限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借助多年线下批发积累的厂商资源和下游网络，康泽药业以公司官网——康泽网上医药商城（B2B）为载体，通过与众多上游厂商合作，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便捷的批发采购服务，实现了传统批发业务链的延伸。

## （4）电商零售

电商零售指开办于互联网上，向个人消费者销售 OTC 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并提供医药信息咨询服务的药店。相对于线下零售，电商零售具有价格实惠、覆盖面广和药品信息公开等优势。康泽药业电商零售主要通过其自营商城“康泽大药房网上药店”及入驻第三方平台，如天猫、京东等完成。通过康泽大药房旗舰店网上交易，康泽药业可以打破传统的地区局限，面向全国消费者进行零售交易，提高药品流通的效率，降低药品流通的成本。

# 3、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康泽药业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类：一、批发业务，即通过线上或线上下单，并以批量方式将有经销权的品种销往其他医药代理商的商业模式；二、零售业务，即将有经销权的品种批发销售给直营门店并由门店对外销售或通过线上销售的形式将有经销权的品种销售给客户的商业模式。



## (2) 采购模式

康泽药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协议中约定采购价格、付款时间、付款期限、奖励条款等，部分供应商同时约定库存要求或发货次数。在实际采购时以书面或电话订单确定单次采购量；中小型客户以书面合同订货或在单个招标周期内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以电话订单确定单次发货量。单次采购量一般按照当前库存量、预计销售量及最低库存要求确定。

## (3) 盈利模式

康泽药业的盈利模式为通过进销差价获得盈利。所谓进销差价指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署购销协议，通过大规模的统一采购，公司获得了较低的采购成本，从而获得进销差价。

## 4、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康泽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含分公司及零售连锁门店）开展经营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康泽药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AA0201043	至 2019/12/09
康泽连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BA7540128	至 2021/05/11
		粤 AA7541171	至 2020/01/15
重庆玉马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渝 AA0230681	至 2020/01/05
广州昂泰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AA0200302	至 2019/09/27
重庆康泽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渝 BA0230001	至 2020/01/25
东莞康泽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BA7690185	至 2020/06/07

###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康泽药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GD-14-0855	至 2019/09/01
康泽连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B-GD-16-018	至 2021/01/05
		A-GD-14-0431	至 2019/04/20
重庆玉马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Q09-Aa-20150170	至 2020/01/05
广州昂泰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GD-14-0009	至 2019/01/02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管理局		
重庆康泽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Q06-Ba-20150012	至 2020/01/25
东莞康泽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B-GD-15-026	至 2020/03/04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康泽药业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97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72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19/07/08
康泽连锁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25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粤 34104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18/11/27
重庆玉马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岸分局	渝 08 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14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广州昂泰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322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882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18/11/24
重庆康泽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渝 08 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02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东莞康泽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058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4)《食品经营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康泽药业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01060160878	至 2022/01/18
康泽连锁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050000000531	至 2021/10/09
重庆玉马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5001080038263	至 2022/10/10
广州昂泰	广州市花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01140047883	至 2021/09/06
重庆康泽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5001080038280	至 2022/10/10
东莞康泽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19000103578	至 2021/04/13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监督管理局		

##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康泽药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非经营性-2017-0250	至 2022/12/06
康泽连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非经营性-2017-0231	至 2022/11/26

## (6)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康泽药业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B20130002	至 2018/12/01
康泽连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C20130007	至 2018/08/08

##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康泽药业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130606	至 2018/10/25
康泽连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130486	至 2018/09/05

## (8) 《药品生产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良济堂制药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20160617	至 2020/12/31

## (9) 《药品 GMP 证书》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良济堂制药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D20150372	至 2020/07/13

## (10) 《食品生产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良济堂制药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744051100976	至 2023/03/11

## (1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良济堂制药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4405112015000031	至 2019/06/27

##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龙湖良济堂中医诊所	龙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PDY07270X44050719D2122	至 2019/02/18

## (13)《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康泽连锁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631529 号	至 2019/04/13
良济堂制药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533627 号	至 2019/07/20

## (七) 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康泽药业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未进行资产评估，康泽药业最近三年增资的情况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与估值情况	交易双方	交易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2018年4月转让	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63.81%股份	陈齐黛、许泽燕、良济堂投资、康泽投资与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南平良济堂	<p>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p> <p>1、本次转让仅为陈齐黛和许泽燕等自然人持有康泽药业股份的方式或持股主体变更，相关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未发生变化，各最终权益持有人持有康泽药业的权益比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p> <p>2、本次转让的背景系陈齐黛、许泽燕及康泽药业高管团队内部协商，规划以新设立持股平台进行后续投资。</p>

康泽药业最近三年增资的情况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增资日期	增资价格与估值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2015年4月增资	康泽药业于股转系统发行1,200万股，发行价为8元/股，发行完成前整体估值4.8亿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康泽投资	<p>2015年4月，康泽药业于新三板上进行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融资，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p> <p>1、康泽药业挂牌时间较短，需要利用资本运作为业务扩张提供资金。</p> <p>2、在本次融资完成后，康泽药业利用得到的资金进一步加速业务布局，并对连锁零售、电子商务业态进行了整合，基本面发生重大提升，后续融资估值出现大幅提升。</p> <p>2、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康泽药业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5亿元、1.70亿元、2.05亿元、2.40亿元、2.60亿元。</p> <p>4、本次交易包含控制权溢价</p>

增资日期	增资价格与估值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2015年12月增资	康泽药业于股转系统发行600万股，发行价为15元/股，发行完成前整体估值10.8亿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潮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卞锦艳、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强、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蓝国强	<p>2015年，康泽药业于新三板上进行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融资，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p> <p>1、康泽药业挂牌时间较短，需要利用资本运作为业务扩张提供资金。</p> <p>2、在本次融资完成后，康泽药业利用得到的资金进一步加速业务布局，并对连锁零售、电子商务业态进行了整合，基本面发生重大提升，后续融资估值出现大幅提升。</p> <p>2、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康泽药业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5亿元、1.70亿元、2.05亿元、2.40亿元、2.60亿元。</p> <p>4、本次交易包含控制权溢价。</p>
2016年6月增资	康泽药业发行2,847.60万股，募集资金6.33元/股，发行完成前整体估值14.82亿元	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7号并购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怀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锦艳、陈伟利、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苙、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知行小小的船2号、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汤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私募基金1期、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成长精选1号私募基金、共青城中盈富	<p>2016年，康泽药业于新三板上进行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融资，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p> <p>1、在本次融资完成后，康泽药业利用得到的资金进一步加速业务布局，并对连锁零售、电子商务业态进行了整合，基本面发生重大提升。</p> <p>2、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康泽药业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5亿元、1.70亿元、2.05亿元、2.40亿元、2.60亿元。</p> <p>3、本次交易包含控制权溢价。</p>

增资日期	增资价格与估值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漫霞	

##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齐黛持有的 8,090,909 股康泽药业股份为限售股，目前股份性质登记为“高管锁定股”，目前高管锁定期限已届满，陈齐黛承诺与康卡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约定数量的股份转让给康卡咨询，并及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保证决不影响康卡咨询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和股份过户登记义务之履行。

## 二、交易标的之浙江爱德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50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509 号
法定代表人	江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WM33W
经营范围	服务：心内科，心外科，综合门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2016 年 2 月浙江爱德的设立

2016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000041292 号），预先核准“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名称。

2016 年 2 月 5 日，江上申请设立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筹建“浙江爱

德医院有限公司”（筹建期内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上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下）准予设立 [2016] 第 093529 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浙江爱德设立登记。

2017 年 7 月 26 日，根据江上银行汇款凭证，浙江爱德分两笔收到股东江上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和 93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7 日，根据江上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浙江爱德收到股东江上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2,57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浙江爱德收到股东江上投入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江上已缴足前述认缴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江上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 2、2016 年 9 月浙江爱德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5 日，浙江爱德申请变更企业登记信息，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心内科，心外科，综合门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至长期。

2016 年 9 月 5 日，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下）准予变更[2016]10297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浙江爱德变更登记。

## 3、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9 日，江上与杭州上枫、杭州忆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江上将其持有的浙江爱德 1,000.00 万元出资（20.00%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上枫，4,000 万元出资（80.00%股权）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忆上。2018 年 4 月 26 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浙江爱德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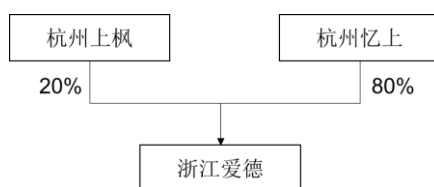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杭州上枫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2	杭州忆上	4,000.00	4,000.00	8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三) 产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杭州上枫、杭州忆上持有浙江爱德100.00%股权，自然人江上为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2、参股及控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浙江爱德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公司。

### (四) 简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爱德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79.27	6,190.11
负债合计	22,913.00	5,71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6.27	47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6.27	473.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694.09	7,086.49
营业利润	10,005.64	633.40
利润总额	9,797.02	632.4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292.73	473.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92.73	473.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22%	92.35%
毛利率	34.06%	25.62%
销售净利率	17.08%	6.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及主要负债

###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浙江爱德未拥有经登记生效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其拥有 1 项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浙江爱德	aidhospital.com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2009/08/12	2019/08/12

浙江爱德经营使用场地系其向关联方杭州爱德租赁，协议租期为 20 年，租赁期届满浙江爱德享有优先续租权。

### 2、主要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爱德的负债总额为 22,913.00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医疗服务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7 年 1-11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3.0 亿人次，同比提高 3.0%。2017 年 1-11 月，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87.1%，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 56.7%，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乡镇卫生院为 63.2%，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从居民人均卫生支出看，我国居民人均卫生支出额从 2000 年的 361.9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980.8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5.1%。从诊疗机构来看，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30.7 亿人次，同比提高 5.7%，其中：公立医院 26.5 亿人次，同比提高 4.2%；民营医院 4.2 亿人次，同比提高 17.0%。

虽然我国医疗服务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但是社会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与居民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依然存在。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居民收入水平增长、大众健康意识提升带动了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另一方面，当前社会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资源总量不足、资源结构不合理、布局不均衡、医疗卫生资源功能定位不明确、服务模式不适应、体制机制创新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

在此背景下，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 号）、《“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 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 号）等一系列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发展社会力量举办、运营的高水平全科诊所，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

## 2、主营业务概况

康泽药业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是一家按照国家卫生部三级医院标准和 JCI《美国医疗机构评审国际联合委员会医院评审标准》进行设计建设，提供综合医疗服务的机构，其所处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浙江爱德主营业务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Q）中的医院（841）。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业（Q）。

浙江爱德各科室的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科室	科室简介	诊疗范围
1	老年医学科	浙江爱德老年医学科是爱德医院的重点优势科室，以多学科综合诊疗模式（MDT），集医疗、护理、心理疏导于一体，专门针对老年人常见疾病开展医疗服务。多学科综合诊疗，由两个以上的多个相关学科，组成固定的工作组，针对某一系统疾病，通过定期会议形式，提出适合患者的最佳治疗方案，从而保障病人得到规范、个性化的诊疗方案。	骨折、中风偏瘫、外伤性脑瘫、创伤后遗症、严重性骨质疏松症、晚期肿瘤、类风湿性关节炎、颈肩腰腿疼、褥疮、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疾病的老人，或生活失去自理能力的老人。

序号	科室	科室简介	诊疗范围
2	微创外科	浙江爱德引进 <b>Storze</b> 腹腔镜诊疗设备, 包括: 电视腹腔镜、胸腔镜、宫腔镜、前列腺汽化电切镜等, 由腔镜微创外科医师为患者诊治, 在较小创痛情况下实现治疗的效果。	普外科、肝胆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妇科等各学科微创手术, 治疗胆囊炎、胆囊息肉、胆囊结石、胆总管结石、肝管结石、阑尾炎、腹股沟疝、甲状腺瘤、乳腺肿物等疾病。
3	肛肠科	肛肠科为浙江爱德重点专科, 该科室坚持微创、无痛的现代肛肠疾病治疗的理念, 在较小创痛情况下实现治疗的效果。	各种痔疮、肛裂、直肠脱垂、肛周脓肿、肛瘘、慢性结肠炎、溃疡性结肠炎、克隆氏病、便秘、大肠肿瘤、以及各种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等。
4	骨科	浙江爱德骨科具有先进的诊疗设备, 同时邀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杭州市三医院等骨科专家坐诊, 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的治疗技术。	髌骨骨折、尺神经损伤、先天性髋内翻、趾间神经痛、距骨后外结节骨折、先天性胫骨缺如、感染性肋软骨炎、颞下颌关节强直、风湿热、眼眶击出性骨折、腓肌肌腱炎、跖趾关节痛、胫后神经痛、跟腱前囊炎、纤维肌痛症、滑囊炎、感染性关节炎、足舟状骨骨软骨病、姿态性腰腿痛、赖特综合征、灼性神经痛、纤维肌痛综合症等。
5	手足外科	浙江爱德手足外科开展各类创伤手术, 以“个体化分析, 程序化运行, 整体化服务”的医疗模式, 应用最新的医学技术修复患者的伤残肢体, 达到恢复良好的外观和功能的目的。	切割伤、刀刺伤、牵拉伤、冲压伤、压砸伤、缺血致伤、电灼伤、枪弹伤等所致的各种骨折、神经损伤、肌腱损伤、血管损伤、皮肤创伤等。
6	妇科	浙江爱德妇科具有优良的就诊环境和诊疗设备, 拥有临床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 通过规范化的诊疗服务, 治理女性妇科疾病。	阴道炎、宫颈炎、不孕不育、月经不调、妇科肿瘤、人工流产、多囊卵巢综合症、子宫内膜异位症、上环取环、输卵管吻合、宫外孕、卵巢囊肿、子宫肌瘤、输卵管积液与阻塞等。
7	肾内科	浙江爱德肾内科拥有先进的血透设备, 省内多位肾脏专家坐诊, 为每一位肾病患者提供一体化的诊疗服务。	尿路感染; 尿路结石; 各种原发性肾炎: 急性肾小球肾炎、慢性肾小球肾炎、IgA 肾病、膜性肾病等; 各种继发性肾炎: 糖尿病肾病、高血压肾病、紫癜性肾炎、狼疮性肾炎、肾病综合征、小血管炎肾损害、抗 GBM 肾病、干燥综合征、多发性骨髓瘤肾损害等; 终末期肾病 (尿毒症): 肾脏替代治疗 (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肾移植后期随访); 各种血管通路的建立及并发症的治疗。
8	针灸推拿科	浙江爱德针灸推拿科开展的项目有针灸、推拿、拔罐、刮痧、牵引、理疗、现代康复技术等。	颈肩综合征、腰椎间盘突出、急性扭挫伤、强直性脊柱炎、坐骨神经痛、骨质增生、中风偏瘫、女性痛经等妇科病针灸调理、局部减肥、面瘫、脾胃病等。
9	疼痛科	浙江爱德疼痛科采用神经阻滞治疗、	头痛、神经痛、骨关节痛、组织疼

序号	科室	科室简介	诊疗范围
		臭氧、微创手术、小针刀疗法配合药物、理疗等治疗各种疼痛疾病。	痛、癌性疼痛、痛经、慢性盆腔痛、无痛人流流产、非疼痛性疾病、麻醉咨询等。
10	消化内科	浙江爱德消化内科配有先进的专科诊疗设备，掌握现代特色诊疗技术，对急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消化道出血、胃食管反流病、功能性消化不良、消化道肿瘤、急性胆囊炎、胆石症、急性胰腺炎、炎症性肠病治疗效果较为明显，对各种消化道术后合并近远期并发症患者、黄疸患者治疗护理经验丰富。	常规胃镜、无痛胃镜以及胃镜下治疗肝硬化失代偿期（腹水）、急慢性腹泻腹痛、肠梗阻等治疗项目。
11	口腔科	浙江爱德口腔科集口腔医疗、预防保健于一体，结合亚洲人的口腔特点进行了项目创新，设计出了一套现代化的医疗服务模式。拥有专业的消毒设备，彻底杜绝交叉感染，为患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口腔医疗服务。	预防、超声洁治术、牙周治疗、牙龈治疗、口腔检查、补牙、一般补牙、进口复合树脂及纳米树脂修补、前牙美学树脂修补、拔牙、一般拔牙、智齿及复合牙拔除术、修复、贵金属烤瓷牙、二氧化锆金瓷牙、LAVA 全瓷、瓷贴面、嵌体修复、精密附着体修复、全口及局部可摘义体修复等。

### 3、主要经营模式

#### (1) 销售模式

浙江爱德采用多种销售模式：一、开展双向转诊，浙江爱德与合作医院结对，建立与多家医院相互协作的绿色通道；二、利用开展大型健康义诊医疗、免费健康讲座等方式做好医疗服务项目的推广宣传工作，提升医院形象和知名度；三、通过与社区街道搭建桥梁，积极配合辖区内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以提供医疗服务为主要方式，密切与街道、与辖区居民的关系。

#### (2) 采购模式

浙江爱德药品、器材和耗材的采购由采购部确定品名、规格、数量、金额，编制采购计划，再将采购计划报至院长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员按照已审核采购计划给供应商下达采购申请，供应商按采购申请进行配送交货。所采购医疗产品抵达后，由库房和采购部核对订单及实物，共同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 (3) 盈利模式

浙江爱德重点科室技术特色显著，临床医技科室设置齐全。老年医学科、肛肠科、肾内科等重点科室技术力量雄厚，设备环境一流，吸引大量病患就诊，主要通过诊疗服务及药品收入两方面盈利。其中，诊疗服务主要为住院诊疗及门诊

诊疗，药品通过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额获利。

#### 4、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浙江爱德开展经营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日期	到期日	颁发机构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6/11/11	2020/4/16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017/7/25	2020/7/24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	放射诊疗许可证	2016/12/21	--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2017/1/12	--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7/12/12	2022/12/11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4/19	2019/4/18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6年10月8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下评[2016]178号），根据浙江爱德所报送的《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设立。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浙江爱德已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组编制了《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正在社区公示辐射安全验收公告和环评验收公告。

#### （七）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浙江爱德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改制相关估值等情形，其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事宜如下表所示：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与估值情况	交易双方	交易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2018年4月转让	以每注册资本1.2元转让100%股权	江上与杭州上枫、杭州忆上	该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杭州上枫、杭州忆上系浙江爱德实际控制人江上与其兄弟姐妹的子女江焘设立的合伙企业，江上持有两家合伙企业99.99%的财产份额，江焘持有两家合伙企业0.01%的财产份额。本次股权转让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与估值情况	交易双方	交易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让的背景是江上本人有一定个人投资的规划，江焱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是为了满足合伙企业设立需要至少两名合伙人的要求。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第五节 评估预估值

### 一、交易标的之康泽药业预估值情况

####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康泽药业100%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246,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泽药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2,858.79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291.35%。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本次交易的康泽药业74.5262%的股权的预估作价：183,334.35元至201,220.63万元。

评估基准日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先前被称作为单项资产加总法、成本法等，最近被称为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康泽药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

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 （三）评估的基本假设

#### 1、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 2、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 3、特定假设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康泽药业2015-2017年的财务数据。在充分考虑企业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 1、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 2、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 3、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

对康泽药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1）一般性假设

- ①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②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 ③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针对性假设

- ①康泽药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 ②康泽药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 ③康泽药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康泽药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康泽药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⑥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中；

⑦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四）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 （3）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 2、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以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WACC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Fi为第i年净现金流量；

n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 (2) 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18年至2022年采用详细预测，综合考虑企业情况，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维持2.5%的长期增长。

##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康泽药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 （五）预估增值的原因

康泽药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246,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泽药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2,858.79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291.35%。

康泽药业为轻资产经营模式，是一家批发零售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为轻资产经营模式，固定资产较少，净资产相对较低。康泽药业拥有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客户经营网络、经营模式以及高素质的员工和管理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体现在账面上，鉴于本次预估目的，收益法考虑到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故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

## 二、交易标的之浙江爱德预估值情况

### （一）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浙江爱德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17,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爱德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766.27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816.48%。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121,610.00万元。

评估基准日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先前被称作为单项资产加法、成本法等，最近被称为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浙江爱德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 （三）评估的基本假设

#### 1、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 2、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 3、特定假设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浙江爱德2015-2017年的财务数据。在充分考虑企业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经

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 1、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 2、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 3、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

对浙江爱德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①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③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浙江爱德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浙江爱德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浙江爱德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浙江爱德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浙江爱德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



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⑥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中；

⑦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⑧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浙江爱德建设标准按三级乙等医院标准执行，其日常诊疗费收入与同类三级医院基本保持一致，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涉及的诊疗费标准与上述口径一致；

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收益预测不考虑增值税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四）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 （3）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 2、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以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WACC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Fi为第i年净现金流量；

n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 （2）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18年至2022年采用详细预测，综合考虑企业情况，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维持2.5%的长期增长。

## （3）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K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浙江爱德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 （五）预估增值的原因

浙江爱德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17,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爱德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766.27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816.48%。

预估值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浙江爱德未来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预估值对象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主要体现在预估值对象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区域优势、设备信息优势、医疗优势、人才优势等。鉴于浙江爱德拥有的医疗水平、医疗团队、运营能力等无形资源难以体现在账面上，收益法考虑到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故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

##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康泽药业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和零售，浙江爱德主营业务为综合医疗服务，标的资产的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上市公司预计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交易各方约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同意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集中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之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将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改变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根据约定，各方同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泽药业 100%股份和浙江爱德 100%股权的预估值分别为 246,000.00 万元和 117,000.00 万元，参考上述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的预估作价区间为 183,334.35 万元至 201,220.63 万元，浙江爱德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21,610.00 万元。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或作价区间由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已履行一定的程序，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 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齐黛持有的 8,090,909 股股份为限售股，股份性质登记为“高管锁定股”，目前高管锁定期限已届满，陈齐黛承诺与康卡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约定数量的股份转让给康卡咨询，并及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保证决

不影响康卡咨询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和股份过户登记义务之履行。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的情形。若陈齐黛出具的上述承诺能够按期履行，则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康泽药业相应股权预期可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 100%股权，康泽药业和浙江爱德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可进一步整合医疗医药产业链，发挥资产规模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中珠医疗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不会改变中珠医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泽药业和浙江爱德将纳入中珠医疗的合并范围，中珠医疗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保持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珠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许德来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2018年2月1日，中珠医疗因筹划收购医药医疗类相关标的资产事项股票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6.49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月3日）收盘价为7.56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4.15%。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指数（000001.SH）从3,369.11点上



涨至 3,480.83 点，累计涨幅 3.32%。上证 A 指（000002）从 3,528.43 点上涨至 3,645.80 点，累计涨幅 3.3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归属于上证医药指数。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医药指数（000037）从 7,081.64 点下跌至 6,950.80 点，累计跌幅为 1.85%。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扣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 3.32%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7.47%；扣除同期上证 A 指累计涨幅 3.33%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7.48%；扣除同期上证医药指数累计跌幅 1.85%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2.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四、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医疗医药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为主业，其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也是医疗医药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而房地产市场一直以来都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点，为避免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主动合理规划、调整房地产业务、调整事业板块设置，积极培育和孵化医疗医药板块。2016年2月，经证监会批复，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一体医疗100%的股权，进一步明确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贯彻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又一次重大举措，通过收购康泽药业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实现在医疗医药产业链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统一战略部署，促进资源整合，实现产业协同效应，同时不断丰富自身盈利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爱德和康泽药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将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浙江爱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康泽药业201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康泽药业2016年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年度和2017年度，浙江爱德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7,086.49万元和42,694.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73.55万元和7,292.73万元，康泽药业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75,602.58万元和236,010.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258.30万元和6,224.86万元。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由于本次交易的资金将采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并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判断。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总股本无影响，但交易对方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将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相关内容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二、交易对方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

## 第八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较大，除自有资金外，上市公司需以自筹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存在因无法成功募集或无法按时支付交易对价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交易各方对交易对方的范围、标的资产的范围、交易主要条款或者评估基准日进行重新确定，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如果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后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节奏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募集所需资金。目前，上市公司正在联系相关外部融资渠道，以确保能够按期募集资金以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但是，外部融资渠道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致使资金来源、放款节奏、借款期限或还款利率出现不利变化，或要求上市公司需提供额外担保或抵押物，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节奏、余地、方式方法受到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完成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同样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交易诚意金安排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结构复杂，尽调范围较广，为进一步保证交易确定性，交易双方在商业谈判中约定上市公司向康泽药业的业绩承诺方支付诚意金 1,000.00 万元，向浙江爱德交易对方支付诚意金 5,000.0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对价支付方式”。如果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由于各种原因不履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有关收回诚意金的条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诚意金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康泽药业和浙江爱德两家公司，其中康泽药业的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数量众多，分布在广东、重庆等地，所需经营资质涉及医疗服务、医药批发、医药零售、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等多个领域，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房屋租赁的情况较为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和梳理工作正在进行中，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康泽药业和浙江爱德拥有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 七、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相关描述及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的预估作价区间为 183,334.35 万元至 201,220.63 万元，标的资产浙江爱德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21,610.00 万元，较截至 2017 年末康泽药业和浙江爱德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虽然，本次交易已经过审慎预估，但仍存在未来实际情况与预估情况不一致的可能性，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医药流通及医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均可能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九、浙江爱德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安排的风险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快下属医疗医药板块整合、延伸医药产业行业链条、推动大医疗产业协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浙江爱德 100%股权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市公司与杭州上枫、杭州忆上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杭州上枫、杭州忆上将不对本次交易承担业绩承诺，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浙江爱德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安排的风险。

## 十、康泽药业的业绩承诺无法完成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三方以及自然人陈齐黛、杜炜龙承诺的康泽药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5 亿元、1.70 亿元、2.05 亿元、2.40 亿元、2.60

亿元。

虽然康泽药业的历史经营业绩良好，但未来若出现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服务无法适应市场等情况，则其未来业绩可能无法达到预期，进而造成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一、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康泽药业交易双方谈判结果，上市公司收购康泽药业交易对价支付过程中未设置按年分期支付的安排。虽然上市公司与康泽药业业绩承诺方已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陈齐黛购买、锁定和解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业绩未实现的情况下由业绩承诺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但若业绩承诺期内康泽药业实现净利润大幅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现金余额和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变现可能不足以覆盖应补偿的现金，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浙江爱德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从战略、业务、管理等不同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深层次的整合，积极探索产业链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保持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经营效果未达预期，则仍然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计划在业务、财务、管理、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优势，以实现互补发展。但是，目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具体业务、企业文化、组织模式等方面依然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四、与康泽药业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康泽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政策更新加剧及盈利模式变化的风险

2016年4月，国务院宣布在江苏省、安徽省和福建省等省份推行“两票制”试点计划；截至目前，全国31省市已经全部明确了“两票制”实施时间，2018年“两票制”将全面实施。“两票制”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两票制”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规范了药品流通秩序、压缩了相关流通环节，但对医药商业企业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只有不断扩展配送渠道、提高流通效率，才能在“两票制”下实现较高的终端配送率。该政策会同“药品零加成”、“医保定点备案制”等多项制度一起搅动了医药流通与零售市场，使得依赖“反复倒手”、“以药养医”等不规范情况的传统流通企业生存压力加大。随着医疗改革、医药控费进入深水区，政策变动风险进一步加大，如果康泽药业无法持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适应政策更新带来的盈利模式变化，存在业务、财务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康泽药业的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格局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医药批发领域，随着“两票制”的推进，预计未来医药流通行业大批没有上游药品采购资源和下游医院终端资源的调拨中间商将被淘汰，有实力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会通过并购整合扩大医药终端覆盖数量，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

在医疗零售领域，预计未来，“医药分开”改革方向下，“处方外流”等新政策使得零售药店获得新的发展空间，挤占原属于医院药房的市场份额。而龙头企业不断推进同业并购使得连锁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将借助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实力，药品市场销售额将呈现逐渐向大中型连锁企业集中的趋势。行业内竞争激烈的趋势将不可避免。提请投资者注意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格局发生变化的风险。



### （三）药品价格下调进而压缩医药流通行业利润的风险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目标是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公平竞争。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要求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同月，卫计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6〕19号），指出对部分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做好国家谈判药品的集中采购工作，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并逐步扩大谈判药品试点范围。

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预计我国药品降价趋势仍将持续，这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盈利将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业绩增速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6年和2017年，康泽药业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258.30万元和6,224.86万元，康泽药业的业绩承诺方承诺2018年将实现净利润13,500.00万元，较历史业绩增幅较大。虽然康泽药业是一家批发零售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但是依然存在业绩增速不达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康泽药业终止挂牌程序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出于交易对方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需要，康泽药业现股东陈齐黛、良济堂投资、康泽投资、许泽燕拟转让所持有的康泽药业股份至康卡咨询、上海良济堂和南平良济堂，并以这三家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康泽药业已于2018年3月14日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申请相关事项，并已于2018年4月1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获得受理。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挂牌企业在停牌期间无法进行股份转让，康泽药业股东内部调整需要在终止挂牌后进行。

由于康泽药业股东数量较多，股票申请终止挂牌时对股份来源不同的异议股东设置了不同的回购价格，且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对中小股东设置了额外的保护机制，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比较复杂，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康泽药业股份未能按时终止挂牌，则将对本次交易推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陈齐黛持有康泽药业股份处置受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齐黛持有的 8,090,909 股康泽药业股份为限售股，股份性质登记为“高管锁定股”，目前高管锁定期限已届满，陈齐黛承诺与康卡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约定数量的股份转让给康卡咨询，并及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保证决不影响康卡咨询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和股份过户登记义务之履行。虽然存在上述安排，但仍然存在由于股份处置延期或者无法完成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十五、与浙江爱德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浙江爱德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浙江爱德主营业务开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浙江爱德是杭州市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民营医疗机构，报告期其收入增速较快，但是目前浙江爱德病房资源已接近饱和，而其重点优势科室老年医学科业务开展依赖于病房数量，因此未来业务增长可能会受到病房数量的制约。与此同时，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依赖性较强。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浙江爱德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多点执业政策的推广，业务水平高的医务人员将成为市场争夺的焦点。

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浙江爱德主营业务开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 （二）浙江爱德未参与医疗等级评定的风险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规定，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卫生行政部门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医院评审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函（2012）574号”，规划新增三级医院的评审结果，必须报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公示，未经核准的评审结论视为无效。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爱德最早于开业运营三年后正式申请三级乙等医院的评审，预计在卫生行政部门受理评审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得到受理评审通知，卫生行政部门启动及组织三级乙等医院评审的时间可能较长，因此浙江爱德最终取得三级乙等医院资质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浙江爱德建设标准按三级乙等医院标准执行，其日常诊疗费收入与同类三级医院基本保持一致。如未来浙江爱德参与医疗等级评定后未获得三级医院等级评定，则可能面临诊疗费用下滑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三）主要资产依赖关联方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浙江爱德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系向杭州爱德租赁并实际使用。杭州爱德系江上所控制的企业，系浙江爱德的关联方，浙江爱德与杭州爱德已签署长期租赁协议，预计将在一段时期内继续向杭州爱德租赁房屋建筑物，并按年支付相应租金，提请投资者注意主要资产依赖关联方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从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进程来看，尤其是新医改政策出台后，医院之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虽然新医改政策公布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民营医院的发展。但是公立医院作为非营利性机构本身更容易获得患者信任，而且长期的政策扶持使得公立医院已经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人才优势，一直以来公立医院都处于医疗服务行业的垄断地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数据，2017年1-11月，全国医院总诊疗人次达到30.7亿人次，其中公立医院26.5亿人次，民营医院4.2亿人次。

另一方面，在政策环境利好而医疗服务供需又极不平衡的情况下，医疗服务行业越来越视为未来消费的增长热点，民间资本投资医院热情高涨。近年来民营医院数量大幅增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数据，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民营医院 18113 个，与 2016 年 11 月底比较增加 2109 个。民营医院诊疗人数也出现快速增长，2017 年 1-11 月，民营医院诊疗人数同比提高 17.0%，远高于公立医院。随着新医改的深化和市场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机制的逐步成熟，民营医院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利好时期，同时也加剧了民营医院之间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医疗服务市场激烈竞争带来的风险。

### （五）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面临医疗事故风险，其中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治疗检测设备事故等造成的医患投诉及纠纷。浙江爱德将进一步注重各医院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落实各项医疗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医疗服务专业水准。但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如果未来发生较大的医疗事故，将可能导致医院面临相关赔偿和损失的风险，也会对浙江爱德的经营业绩、品牌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浙江爱德则可能存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科学进步日新月异，人力资源已成为医院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人才在医疗行业竞争中也越来越具有决定性意义，医疗行业竞争的实质是医疗技术的竞争，是医学人才的竞争，医院靠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占领市场，靠医学人才赢得

市场。拥有一个具有丰富临床经验、良好医德医风的专业医疗团队对于提升患者满意度、建立良性医患关系至关重要。浙江爱德目前已积累了一批优秀的医学人才，但随着未来医疗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收购后的整合，未来人才流失风险加剧，这会对浙江爱德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三、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康泽药业 74.5262%股份和浙江爱德 100%的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最终收购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 (一)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二)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自本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中珠医疗所进行的资产交易具体如下：

#### (一) 转让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31,700.00 万元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广晟 7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广晟公司股权。

#### (二) 转让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50%股权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5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5,010.00 万元将控股子公司亿宏矿业 50%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亿宏矿业公司股权。

### （三）全资子公司中珠融资租赁公司设立新疆中珠泽恩经济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融资租赁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中珠融资租赁拟在新疆霍尔果斯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中珠泽恩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00%，主要经营范围是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法律等咨询与服务。

2017 年 9 月 14 日，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霍尔果斯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疆中珠恩泽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四）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设立深圳市国华一体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出资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一体医疗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和国华三新共同设立深圳市国华一体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4.51 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成立的总规模为准），基金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一体医疗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33.26%；国华三新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0.22%；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出资比例为 66.52%，优先级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国华三新负责落实；各方具体出资比例以最终基金总规模确定。产业投资基金投向为大健康产业，覆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基金对标的项目的投资

原则上以围绕一体医疗上下游产业展开为目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圳市国华一体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 （五）收购珠海市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今朝科技股东张平、张平优签署《合作协议》，上市公司向张平、张平优支付以自由资金购买其持有的今朝科技 70%股权，交易对价 410 万元人民币。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双方按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实缴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按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对今朝科技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此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2月27日，上述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 （六）全资子公司中珠正泰参与设立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正泰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珠正泰与成都海大志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白彬共同设立成都中珠健联基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珠正泰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总出资比例为 51%；成都海大志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总出资比例为 40%；自然人白彬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总出资比例为 9%。

2018年3月2日，上述变更事项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 （七）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转让所持云南纳沙 51.04%股权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与云南纳沙其他股东方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体医疗拟以总金额 22,087,400 元转让其所持云南纳沙 51.04% 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该事项暂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八）下属公司中珠富盈增资收购中珠俊天 85% 股权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下属中珠富盈与中珠俊天股东方张俊廷、睿盈投资签署《合作协议》及《增资协议》，拟以增资 2.8 亿元方式取得中珠俊天 85% 股权，从而共同建设运营北京忠诚肿瘤医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该事项暂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之间不存在关系。公司本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此前做过的各种承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珠医疗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珠医疗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下同）；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 4、相关中介机构及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中珠集团监事范军、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漆贤高的配偶毛爱凤、国金证券和广发证券存在买入和卖出中珠医疗股票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 1、范军买卖股票的情况

姓名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范军	2017 年 11 月 2 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 年 11 月 2 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 年 11 月 2 日	买入	30,000
范军	2017 年 11 月 2 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 年 11 月 2 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 年 11 月 2 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 年 11 月 2 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 年 11 月 2 日	卖出	30,000

姓名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范军	2017年11月2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年11月3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年11月3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年11月3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年11月3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年11月3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年11月3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年11月3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年11月6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年11月6日	卖出	30,000
范军	2017年12月19日	买入	30,000
范军	2017年12月19日	买入	30,000
范军	2017年12月21日	买入	480
范军	2017年12月21日	买入	4,600
范军	2017年12月21日	买入	3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范军共持有中珠医疗股份 1,003,243 股。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范军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前述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情形外，本人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来至今，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中珠医疗重组事宜，以上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珠医疗本次重组事项无关，本人未知悉中珠医疗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重组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交易期间，本人不会再买卖中珠医疗股票。”

## 2、毛爱凤买入股票的情况

姓名	成交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毛爱凤	2017年8月30日	买入	1,000
毛爱凤	2017年8月31日	买入	1,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毛爱凤共持有中珠医疗股份 2,000 股。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漆贤高及毛爱凤分别作出声明与承诺。

漆贤高声明与承诺如下：

“在中珠医疗股票停牌前，本人对中珠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毫不知情，更不存在向本人配偶透露中珠医疗资产重组方案事项的情形。本人配偶买卖中珠医疗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人郑重承诺：直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不会再买卖中珠医疗股票。本人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

毛爱凤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前述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情形外，本人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来至今，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中珠医疗重组事宜，以上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中珠医疗本次重组事项无关，本人未知悉中珠医疗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重组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交易期间，本人不会再买卖中珠医疗股票。”

### 3、国金证券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国金证券资管产品在自查期间存在中珠医疗股票的交易行为。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产品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4、广发证券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新 1 共持有中珠医疗股票 12,800 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账户名称为“产品创新 1”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投资经理

的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中珠医疗股票时并不知悉中珠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经自查，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中珠医疗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此外，上市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 五、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按照上述要求，中珠医疗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8 年 2 月 1 日，中珠医疗因筹划收购医药医疗类相关标的资产事项股票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6.49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3 日）收盘价为 7.56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4.15%。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指数（000001.SH）从 3369.11 点上涨至 3480.83 点，累计涨幅 3.32%。上证 A 指（000002.SH）从 3528.43 点上涨至 3645.80 点，累计涨幅 3.3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归属于上证医药指数。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医药指数（000037.SH）从 7081.64 点下跌至 6950.80 点，累计跌幅为 1.85%。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扣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 3.32%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7.47%；扣除同期上证 A 指累计涨幅 3.33%因素后，

下跌幅度为 17.48%；扣除同期上证医药指数累计跌幅 1.85%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2.3%，不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 六、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以及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预计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自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

##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人员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如下：

“自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没有任何减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



##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文件”），《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交易定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友好协商决定，最终的购买对价将根据有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因此不存在损害中珠医疗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已经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9、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总体安排。”

##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珠医疗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中珠医疗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国金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许德来

\_\_\_\_\_  
刘丹宁

\_\_\_\_\_  
叶继革

\_\_\_\_\_  
陈小峥

\_\_\_\_\_  
罗 淑

\_\_\_\_\_  
孟庆文

\_\_\_\_\_  
姜 峰

\_\_\_\_\_  
李 闯

\_\_\_\_\_  
李 思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盖章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